

股票代號: 2247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黃旭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紀千田

職 稱：會計部協理

聯 絡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 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汎德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37號

電 話：(02) 2502-7800 (代表號)

汎德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7號1樓

電 話：(04) 2252-0303 (代表號)

汎德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15號

電 話：(06) 252-5666 (代表號)

汎德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06號

電 話：(07) 822-0999 (代表號)

永業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88號

電 話：(02) 2799-8911 (代表號)

永業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18號

電 話：(04) 2252-7959 (代表號)

永業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9號

電 話：(07) 365-9911 (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施錦川、鄭得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gu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5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9年度營運回顧

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各國祭出封城管理控制疫情並且使經濟活動受到限制，全球經濟表現遭受重創。台灣在疫情防治上相對得宜，國內、外廠商在台投資大幅增加，加上台商回流等因素影響，致用車需求增加，各車廠相繼推出新車款搭配促銷折扣等活動，同時結合汰舊換新的貨物稅政策補助之下，帶動國內汽車購買需求；國內車市銷售表現在全球經濟大幅滑落的情勢下較 108 年度逆勢成長，表現十分亮眼。綜觀國內汽車市場，109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457,435 台，較 108 年度成長 4.0%，創近 15 年來新高紀錄；在進口汽車市場方面，109 年進口車掛牌數較 108 年度成長 2.7%，已連續十二年成長，來到總市場佔有率之 47.15%，顯示進口車深受國人消費者偏愛的情形與日俱增，除安全配備吸引消費者買單外，許多進口車商降低入門款的售價、導入大量的平價進口車或者提高促銷折扣等方式，讓進口車市成長動能與規模持續增加。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9 年在經銷品牌推出多種嶄新車款及部分主力車款全新改款上市，帶動市場強勁需求，繳出全年營收較 108 年成長 17.2%、稅後淨利成長 46.37%的佳績。總結 109 年度成績：汽車銷售營業收入約 354.45 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 41.17 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 395.6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10.71 億元。

110 年度營運展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達 4.64%，為近年來最佳表現，加上汽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將延長五年等政策面利多，國內整體汽車市場規模原有望維持在高檔水準，惟在全球汽車生產受到車用晶片缺貨影響下，將保守看待今年台灣汽車總體市場表現。

在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BMW 及 PORSCHE 品牌仍將陸續推出多款新車上市，本公司除了配合原廠及總代理時程積極導入新車款外，亦持續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以展現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服務，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為台灣頂級消費族群帶來更明亮寬敞的賞車空間與最高規格的整體服務。去年，兩個全新落成的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相繼開始營運，分別為：整體建築設計以環保理念打造之全台最大 BMW 高雄汎德新生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與占地面積超過 1.4 公頃之永業台北 Porsche 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為東南亞地區最大的保時捷全功能展示中心，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保養服務。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掛牌上市，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是責任的加重，我們將持續秉持著誠信經營的理念，提升客戶全方位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價值，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努力為股東權益創造最大利益。

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繼續給予提攜、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9,561,996	33,746,375
稅前淨利	1,326,078	923,898
稅後淨利	1,070,976	731,686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4.50	10.2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利益率(%)	3.27%	2.74%
稅後純益率(%)	2.71%	2.17%
資產報酬率(%)	6.44%	5.52%
權益報酬率(%)	10.73%	8.55%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汎德永業汽車的經營理念：先有服務、後有銷售。
2.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
3. 持續創新達成業務目標。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新車銷售：

國內新車市場隨著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增，預估2021年國內新車市場仍將持續火熱。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BMW及Porsche目前並未受到全球車用晶片缺貨問題影響，進口車配額供應穩定無虞。今年除熱門車款BMW X系列休旅車、Porsche 休旅車Cayenne Coupe、Macan等持續銷售外，BMW品牌汽車銷售2021年度有多款新車上市，PORSCHE品牌在台灣保時捷車業深耕台灣市場由原廠挹注更多資源及首款電動跑車Taycan市場需求強勁等利多因素加持下，兩大銷售品牌仍可維持正常銷售動能。

2. 售後維修：

受惠於品牌累計銷售車口數持續增加及擴建之營運據點陸續完工投入營運，預估售後維修收入亦有5%~10%成長空間。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台灣汽車市場方面，受到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及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再延長五年等利多政策，可望帶動國內汽車市場銷售；但在全球汽車生產受到車用晶片短缺影響，使部分車款生產受到延後，預估將致台灣汽車市場供給減少。然而，節能科技與環保風潮的趨勢，越來越多車廠投入油電混合車的行列之中、消費者對人身安全意識抬頭等因素，致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面對競爭激烈的豪華汽車市場，在進口車選擇豐富、入手門檻降低之下，本公司將會持續引進最新車款、搭載駕駛輔助等高科技系統，提供消費者更舒適、便利且安全的駕乘體驗；同時，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以創造最大營運綜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BMW/MINI—緊密配合台灣總代理以提供顧客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
- (二) PORSCHE—提供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 (三) 提供專業與高效率的服務，讓顧客享受前所未有的駕乘樂趣及尊榮禮遇。
- (四) 同步原廠之高標準規範，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創造一致性的品牌環境。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一直是汎德永業汽車的長期目標。公司除了持續投入資源擴充及更新軟硬體設施提供品牌尊榮環境外，也積極培訓售後維修保養人員具備專業技能並取得原廠認證，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8年11月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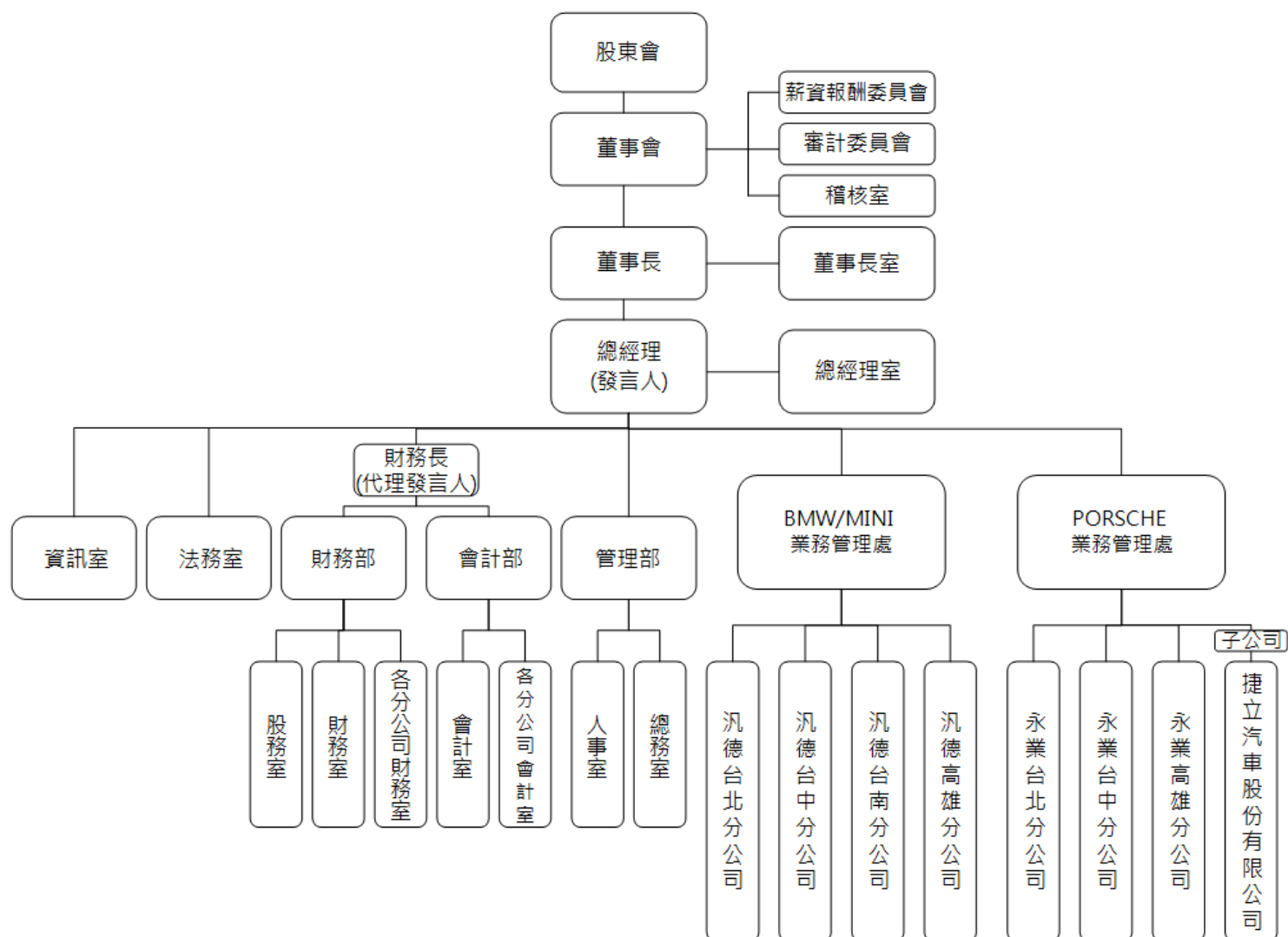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民國68年	本公司原名「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68年11月7日核准設立。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7,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29,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3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8,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47,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提高為57,000仟元，全額發行。
民國88年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為82,000仟元。
民國91年	盈餘轉增資28,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均提高為110,000仟元。
民國103年	本公司資本提高為1,000,000仟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142,767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則增為252,767仟元。 申請更名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遷址至11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設立登記永業台北分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 發行新股40,323,270股，吸收合併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德股份有限公司、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為656,000仟元，分為65,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04年	設立登記永業台中分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及汎德台北分公司。
民國105年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4,050,735股予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捷立汽車」）進行股份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6,507仟元。 汎德台北濱江二廠售後服務中心落成開幕。
民國106年	汎德台中BMW崇德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汎德高雄MINI中華展示中心落成開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現金增資20,9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17,407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興櫃掛牌。
民國107年	汎德台南BMW 5S全功能旗艦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永業高雄Porsche 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幕。
民國108年	永業台北Porsche敦南展示中心開幕。 子公司捷立汽車桃園Porsche Studio開幕。
民國109年	汎德高雄BMW 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現金增資89,68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807,087仟元。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 事 會	公司營運與策略方向之擬訂與規劃。
稽 核 室	1. 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2. 進行各項內控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定期向相關人員報告稽核情況。 3. 各項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與異常事項之查核。 4.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情形。
董 事 長 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室	1. 制定及推動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與策略，並領導各部門運作，以達成營運目標。 2. 公司內外部各項策略執行，監督管理各部門運作。 3.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公 司 治 理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得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業務管理處	營業暨行銷 1. 管理並監督分公司銷售與行銷各項KPI並確保分公司達到短期及長期目標。 2. 與分公司共同制訂行動計畫，強化分公司績效與獲利。 3. 定期檢視與優化分公司業務流程，管控營運成本、節省時間與強化品質。 4. 定期檢視各別分公司與整體庫存車，促進分公司間庫存車銷售，降低庫存率提高單車毛利。 售後服務 1. 訂定合理一致且定期追蹤與考核之服務營運管理報表及績效獎勵辦法。 2. 制定合宜並具激勵之技術人員/廠務人員之場內訓練計畫及人力發展/晉升辦法。 3. 規劃有效可行之售後行銷計畫以達成原廠目標。 4. 整合各分公司人力/物力資源並與原廠協調共同合作，解決營運障礙並提升售後服務市場競爭力。

主 要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管 理 部	1. 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發展、勞資雙方執行管理。 2. 負責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資訊管理、維護、庶務用品採購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會 計 部	1. 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2. 管理會計及預算等事項之規劃。 3.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分析、稅法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4. 投資人關係作業等事項處理。
財 務 部	1. 負責資金調度、現金、票據、請款作業管理。 2. 出納作業管理、工商登記作業管理。 3.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等股務作業管理。
法 務 室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資 訊 室	1. 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資料庫維護等服務機能。 2. 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分 公 司	副總經理室 1. 設立績效衡量指標，以評定分公司各部門之績效表現。 2. 控管分公司各項成本支出，確保適當利潤。 售前營業部 1. 控管年度訂車、銷售、庫存等各項資源及預算。 2. 規劃並達成訂定之銷售策略及營業目標，開發市場潛力。 3. 管理及培訓銷售人員，訂定管理獎懲辦法，提升其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 售前行銷部 1. 規劃及執行年度行銷活動、專案及廣宣。 2. 開發潛在客戶、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協調處理客訴案件，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售後服務部 技術支援課 1. 處理保固案件及商譽申請，並執行原廠保固召回。 2. 診斷車輛問題並掌握維修狀況，回報特殊故障問題與支援排除。 零件課 1. 管理零件之進銷存貨、定期盤點，以降低部門呆滯料。 2. 擬定及執行行銷促銷活動，提升零件銷售。 引電課&車身課 1. 進行車輛維修保養，掌控維修時間並確保修護品質，提升車輛回廠率。 2. 檢查設備、工作區域的整潔與安全，避免工安事件發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韻華(股) 公司代表 人唐慕蓮	—	中華 民國	109/06/12	109/06/12	3 年	6,178,171	8.61%	6,178,171	7.65%	—	—	—	—	銘傳女子商業學校 經歷：豐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	董 事	唐榮椿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女		85/9/12			2,350,000	3.28%	2,250,000	2.79%									
董事	福斯汽車 (股)公司 代表人 唐如萱	—	中華 民國	106/12/19	109/06/12	3 年	4,958,956	6.91%	4,958,956	6.14%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5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榮椿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女		91/12/23			586,492	0.82%	486,492	0.60%									
董事	德成(股) 公司代表 人唐榮椿	—	中華 民國	109/06/12	109/06/12	3 年	10,666,251	14.87%	10,666,251	13.22%	—	—	—	—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長	註 6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男		91/12/23			3,850,000	5.37%	3,750,000	4.65%									
董事	李 茂	男	中華 民國	106/12/19	109/06/12	3 年	—	—	5,000	0.00%	—	—	—	—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 局長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男	中華 民國	106/12/19	109/06/12	3 年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經濟部 部長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男	中華 民國	106/12/19	109/06/12	3 年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男	中華 民國	106/12/19	109/06/12	3 年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汎德(股)公司董事、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韻豐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依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指派代表)、韻華(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三傑(股)公司董事、德成(股)公司董事。

註5：福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福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長、汎德(股)公司董事、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長、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長、興榮(股)公司董事、德成(股)公司監察人、永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註6：福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汎德(股)公司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公司董事、永業物流(股)公司董事、韻豐進出口(股)公司董事、興榮(股)公司董事長、三傑(股)公司董事、德成(股)公司董事長、德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韻華(股)公司董事、韻豐(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註7：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註8：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法人指派代表)、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新未來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斯汽車(股)公司	陳青芸 (100%)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唐慕蓮 (83.31%)、斯紹華(16.30%)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椿 (46.76%)、唐貝依梅(46.76%)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	✓	✓	✓			✓	✓		✓		✓		—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	✓	✓				✓			✓		✓		—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	✓	✓				✓	✓		✓		✓		—	
李 茂	✓		✓	✓	✓	✓	✓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	✓	3	
謝松芳		✓	✓	✓	✓	✓	✓	✓	✓	✓	✓	✓	✓	✓	✓	—	
楊添泉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期：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杜黃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880,864	1.09%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3	—	—	—	—
副總經理	吳漢明	男	中華民國	107/06/11	195,706	0.24%	—	—	—	—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副總經理	益德汽車(股)公司監察人、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埤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王照銓	男	中華民國	107/10/01	126,741	0.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經歷：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處 處長	捷立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蕭國淵	男	中華民國	98/05/01	102,333	0.13%	—	—	—	—	私立開平高中職汽車科 經歷：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曾飛忠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123,741	0.15%	—	—	—	—	景文高職專科電子工程 經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邱成維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60,000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經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男	中華民國	105/10/1	134,803	0.17%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工工學學系 經歷：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張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26,000	0.03%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 經歷：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呂文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5/01	21,000	0.03%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部 協理	—	—	—	—	—
會 計 部 協 理	紀千田	男	中華民國	105/09/12	49,950	0.06%	58,000	0.07%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處長	維田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管 理 部 協 理	李良美	女	中華民國	105/06/01	95,284	0.12%	—	—	—	—	美國加州聖瑪麗山大學學士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及總務部 協理	—	—	—	—	—
財 務 部 協 理	湯美蓉	女	中華民國	105/01/01	207,856	0.26%	—	—	—	—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協理	—	—	—	—	—
協 理	李振宇	男	中華民國	106/4/1	7,000	0.01%	—	—	—	—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商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區域 經理	—	—	—	—	—
協 理	鍾志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57,433	0.07%	—	—	—	—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 管理科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事業發展部 協理	—	—	—	—	—
協 理	陳建禎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25,741	0.16%	—	—	—	—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 工程科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售後服務部 協理	—	—	—	—	—
協 理	黃士哲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5,000	—	—	—	—	—	日本兵庫縣立大學機械研究所 博士 經歷：昌一汽車(股)公司 服務廠 廠長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林政興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7,000	—	—	—	—	—	立德管理學院（現為康寧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羅煥伸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76,449	0.09%	—	—	—	—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現為明新科技大學） 化工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許登凱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大誠中學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郭其坤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汽車修護科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 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范台勵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3,000	—	—	—	—	—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 經歷：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協 理	蔡俊奇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6,000	—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現修平科技大學） 化工科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台中分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林文昌	男	中華民國	109/08/07	3,285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輔導處 協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依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捷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汎德(股)公司董事、福斯倉儲(股)公司監察人、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韻華(股) 公司代表 人唐慕蓮	12,087	12,087	—	—	13,500	13,500	135	135	2.40	2.40	—	—	—	—	—	—	—	—	2.40	2.40	—
董事	德成(股) 公司代表 人唐榮椿																					
董事	李 茂																					
董事	福斯汽車 (股)公司 代表人 唐如萱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2,880	2,880	—	—	—	—	315	315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李 茂、林義夫、 謝松芳、楊添泉	李 茂、林義夫、 謝松芳、楊添泉	李 茂、林義夫、 謝松芳、楊添泉	李 茂、林義夫、 謝松芳、楊添泉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6年12月1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杜黃旭	39,173	42,573	912	1,020	9,876	10,690	—	—	—	—	4.66	5.07	—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吳漢明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 公 司 副 總	范台勵 (註1)													
分 公 司 副 總	蕭國淵													
分 公 司 副 總	曾飛忠													
分 公 司 副 總	呂文忠													
分 公 司 副 總	邱成維													
分 公 司 副 總	張振東													
子 公 司 副 總	陳文德													

註1. 分公司副總經理范台勵109年5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文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范台勵	范台勵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飛忠、邱成維	曾飛忠、邱成維、陳文德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蕭國淵、杜黃旭、吳漢明、王照銓、張振東、呂文忠	蕭國淵、杜黃旭、吳漢明、王照銓、張振東、呂文忠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人	10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杜黃旭	-	300	300	-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吳漢明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 公 司 副 總	范台勵 (註1)				
	分 公 司 副 總	蕭國淵				
	分 公 司 副 總	曾飛忠				
	分 公 司 副 總	邱成維				
	分 公 司 副 總	張振東				
	分 公 司 副 總	呂文忠				
	子 公 司 副 總	陳文德				
	管 理 部 協 理	李良美				
	業 務 管 理 處 協 理	鍾志忠				
	業 務 管 理 處 協 理	陳建禎				
	會 計 部 協 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 務 長	紀千田				
	財 務 部 協 理	湯美蓉				
	分 公 司 協 理	李振宇				
	分 公 司 協 理	黃士哲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政興				
	分 公 司 協 理	羅煥伸				
	分 公 司 協 理	蔡俊奇 (註1)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文昌 (註1)				
	子 公 司 協 理	許登凱				
	子 公 司 協 理	郭其坤				

註1：於109年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酬 金 總 額	24,817	24,817	28,917	28,917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39%	3.39%	2.70%	2.70%
監 察 人 酬 金 總 額	—	—	—	—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4,601	48,758	49,961	54,2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6.10%	6.66%	4.66%	5.0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目前領取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開會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當年度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酬勞分配基礎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 事 長	唐慕蓮	4	0	100%	舊任
董 事	唐榮椿	4	0	100%	舊任
董 事 長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 唐慕蓮	8	0	100%	新任
董 事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 唐榮椿	8	0	100%	新任
董 事	福斯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12	0	100%	連任
董 事	李 茂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09/1/17	109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 唐慕蓮女士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09/04/29	109年第3次	汎德台北分公司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做為汎德台北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董事 唐榮椿及董事 唐如萱，因擔任「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10	109年第8次	永業台北分公司擬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區安康路訓練教室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1/29	110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10/01/29	110年第1次	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長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 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併團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年1月1日 至109年12月 31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 自評方式進行 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會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職能及運作情形。
2.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詳本章三、(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3. 另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酬勞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詳本章三、(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4.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0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0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3/06	第一屆 第12次 (109年第1次)	1.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6. 本公司購置台中土地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4/29	第一屆 第13次 (109年第2次)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汎德台北分公司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做為汎德台北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05/26	第一屆 第14次 (109年第3次)	1. 汎德台中BMW經銷服務據 點依據長期發展規劃購置 1,583.46坪購地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8/07	第二屆第1次 (109年第4次)	1.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 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依法設置公司治理主 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0/22	第二屆第2次 (109年第5次)	1. 永業台中Porsche全新4S展 示中心建設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1/10	第二屆第3次 (109年第6次)	1.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查 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 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組織規程」案。 7.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 」案。 8. 修正本公司109年度辦理初 次上市前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之預計效益案。 9. 永業台北分公司擬向永業進 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 區安康路訓練教室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2/25	第二屆第4次 (109年第7次)	1. 永業台中Porsche全新4S展示 中心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二屆第5次 (110年第1次)	1.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2. 本公司承租士林之土地供汎德台北分公司營業使用案。 3. 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3/15	第二屆第6次 (110年第2次)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10	第二屆第7次 (110年第3次)	1.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管理部主管異動、聘任及薪資案。 3. 本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與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聘任及薪資案。 4. 本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5.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一直以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3/06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4/29	109 年 2 月至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5/26	109 年 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8/07	109 年 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11/10	109 年 6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01/29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03/15	110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05/10	110 年 2 月至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1/17	108 年度會計師規劃查核。
109/03/06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結論報告。
109/11/10	109 年度會計師規劃查核。
110/03/15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結論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6年9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惟目前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彼此之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或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對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自願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	✓		公司指定由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pgum.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持續提升會計作業流程期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5.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7年初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	3	—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8	0	100%	
委 員	謝松芳	8	0	100%	
委 員	楊添泉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有考量風險因素建立適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狀況，並修訂設計與強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對內透過教育訓練及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除透過垃圾分類、使用回收紙，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暖化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損害，投保產險，降低展間、維修廠、設備及存貨之損失風險外，並制定相對應之應變計畫，將可能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暖化問題，本公司除新建展廳建造過程中一併投資太陽發電設備，降低碳排放量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惟本公司透過採用節能燈管、合理使用冷氣、使用回收紙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	未來依法規需求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每年檢視內、外部薪資，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及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運用於調薪、晉升、各項獎金、員工分紅等措施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外原廠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辦理；並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於公司外部網站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需填寫供應商資料表，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之情形，也會給予客觀的評量，是否於供應商的基本資料中要求，將視未來需求情況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依國際通用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實施，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pgum.com.tw 。				

(六) 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以於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各項規範均明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事項，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照法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並根據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對往來的客戶都秉持著誠信原則，並加強宣傳。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提供查詢，其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總經理：杜黃旭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年 第一次	109.01.17	1. 本公司109年度之營運計畫（109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汎德台中分公司人事晉升及薪資案。 4. 汎德高雄分公司遷址及增設營業所案。 5. 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多功能服務中心建設（追加）案。
109年 第二次	109.03.06	1.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8.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9. 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1.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相關事宜案。 1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109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6.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18.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9.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20.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案。 21.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22. 永業台北分公司遷址案。 23. 本公司購置台中土地案。
109年 第三次	109.04.29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增加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增加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增加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 永業台北分公司新聘任經理人及薪資案。 9. 汎德台中分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案。 10. 汎德台北分公司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做為汎德台北原廠認證中古車展示中心及交車中心案。
109年 第四次	109.05.26	1. 汎德台中BMW經銷服務據點依據長期發展規劃購置1,583.46坪購地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09年 第五次	109.06.12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3.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9年 第六次	109.08.07	1.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依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 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聘任及薪資案。 4.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變更授信條件事宜案。
109年 第七次	109.10.22	1. 永業台中Porsche全新4S展示中心建設案。
109年 第八次	109.11.10	1.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10. 修正本公司109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之預計效益案。 11. 永業台北分公司擬向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區安康路訓練教室案。
109年 第九次	109.12.25	1.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永業台中Porsche全新4S展示中心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案。
110年 第一次	110.01.29	1. 本公司110年度之營運計畫(110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本公司承租士林之土地供汎德台北分公司營業使用案。 8. 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110年 第二次	110.03.15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案。 11.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0年 第三次	110.05.10	1.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管理部主管異動、聘任及薪資案。 3. 本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與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聘任及薪資案。 4. 本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5.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召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同下：

股 東 會		
項目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2	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民國109年08月31日，現金股利配息發放日為109年10月20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8.4375元。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1)董 事：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2)董 事：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3)董 事：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董 事：李 茂 (5)獨立董事：林義夫 (6)獨立董事：謝松芳 (7)獨立董事：楊添泉 於109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7070號函核准申請改選董事、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
5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蕙珊	107/02/05	109/05/27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職務調整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1. 董事參與訓練及進修之相關紀錄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榮椿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如萱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慕蓮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6.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董 事	李 茂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0	9.0
		109/08/07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5G時代下的變革	3.0	
		109/06/18	109/06/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台灣電子支付發展看金融科技的未來	3.0	

2. 本公司主管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 務 長	紀千田	109/08/07	疫情過後企業轉型及供應鏈調整	3
		109/10/15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2
		109/10/16	第16號「租賃」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109/11/10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
內部稽核主管	王坤璇	109/06/15-109/06/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109年1月1日至12月13日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2,970		66			3,036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3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100,000)				
董 事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100,000)				
董 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3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100,000)				
董 事	李 茂	5,000	—	—	—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獨立董事	謝松芳	—	—	—	—	—
獨立董事	楊添泉	—	—	—	—	—
大 股 東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 股 東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大 股 東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 經 理	杜黃旭	10,000	—	—	—	—
副總經理	曾飛忠	—	—	—	—	—
副總經理	邱成維	—	—	4,504	—	—
副總經理	蕭國淵	8,000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德	8,000	—	—	—	—
副總經理	吳漢明	8,000 (8,000)	—	—	—	—
副總經理	張振東	18,000	—	—	—	—
副總經理	呂文忠	18,000	—	—	—	—
副總經理	王照銓	8,000	—	—	—	—
副總經理	范台勵	—	—	—	—	註4
協 理	湯美蓉	8,000	—	—	—	—
協 理	李良美	8,000	—	—	—	—
協 理	紀千田	25,000 (50)	—	—	—	—

職 稱 (註1)	姓 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 理	李振宇	—	—	—	—	—
協 理	鍾志忠	5,000 (4,000)	—	—	—	—
協 理	陳建禎	5,000	—	—	—	—
協 理	黃士哲	4,000	—	—	—	—
協 理	林政興	5,000	—	—	—	—
協 理	羅煥伸	5,000	—	—	—	—
協 理	許登凱	—	—	—	—	—
協 理	郭其坤	—	—	—	—	—
協 理	蔡俊奇	4,000	—	—	—	註 4
協 理	林文昌	—	—	—	—	註 5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90612新任

註4：1090501新任

註5：1090817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05日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2,792,000	15.85%	—	—	—	—	興榮、德成 韻華、永佶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2,792,000	15.85%	—	—	—	—	三傑、德成 韻華、永佶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0,666,251	13.22%	—	—	—	—	三傑、興榮 永估、韻華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6,178,171	7.65%	—	—	—	—	三傑、興榮 永估、德成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4,958,956	6.14%	—	—	—	—	三傑、興榮 永估、韻華 德成	關聯企業	
唐如萱	486,492	0.60%	—	—	—	—	唐榮椿 唐慕蓮	姊弟 姊妹	
唐榮椿	3,750,000	4.65%	—	—	—	—	唐如萱 唐慕蓮	姊弟 兄妹	
唐慕蓮	2,250,000	2.79%	—	—	—	—	唐榮椿 唐如萱 斯紹華	兄妹 姊妹 母子	
斯紹華	2,196,000	2.72%	—	—	—	—	唐慕蓮	母子	
永估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591,115	1.97%	—	—	—	—	三傑、興榮 德成、韻華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張玉嬌	1,129,151	1.4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	—	16,000,000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25,277	252,767	盈餘轉增資 142,767 仟元	—	民國103年11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95926號
103/12	63.36	100,000	1,000,000	65,600	656,000	合併發行新股 403,233 仟元	—	民國104年02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5730號
105/10	97.10	100,000	1,000,000	69,651	696,507	收購股份發行新股 40,507 仟元	—	民國105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1610號
106/08	209	100,000	1,000,000	71,741	717,407	現金增資 20,900 仟元	—	民國106年10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0870號
109/10	180	100,000	1,000,000	80,708	807,087	現金增資 89,680 仟元	—	民國109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9850號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 股份種類

110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708,735	19,291,265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4月0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41	6,124	24	6,191
持有股數	0	799,000	51,606,084	27,987,204	316,447	80,708,735
持股比例	0	0.99%	63.94%	34.68%	0.3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0年04月0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93	176,888	0.22%
1,000 至 5,000	4,136	6,451,002	7.99%
5,001 至 10,000	227	1,761,666	2.18%
10,001 至 15,000	59	755,630	0.94%
15,001 至 20,000	38	700,030	0.87%
20,001 至 30,000	42	1,044,795	1.29%
30,001 至 40,000	21	738,895	0.92%
40,001 至 50,000	11	504,850	0.63%
50,001 至 100,000	21	1,528,871	1.89%
100,001 至 200,000	20	2,737,032	2.84%
200,001 至 400,000	7	1,695,014	3.39%
400,001 至 600,000	2	897,292	2.10%
600,001 至 800,000	1	702,000	1.1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0,952	0.87%
1,000,001以上	11	59,323,518	73.50%
合 計	6,191	80,708,7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0年04月0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0,666,251	13.22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6,178,171	7.65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958,956	6.14
唐榮椿		3,750,000	4.65
唐慕蓮		2,250,000	2.79
斯紹華		2,196,000	2.72
永佶顧問有限公司		1,591,115	1.97
張玉嬌		1,129,151	1.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301.50	254.00
	最 低		未上市(櫃)	246.00	220.00
	平 均		未上市(櫃)	259.63	240.4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0.01	140.71	144.18
	分 配 後		111.57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71,741仟股	73,848仟股	80,709仟股
	每 股 盈 餘		10.20	14.50	3.4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8.44	11.00(註1)	(註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17.91	17.37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註1)	(註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註1)	(註1)

註1：截至110年05月10日，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887,796,085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為準，前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550,000元以及董事酬勞13,5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09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股東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8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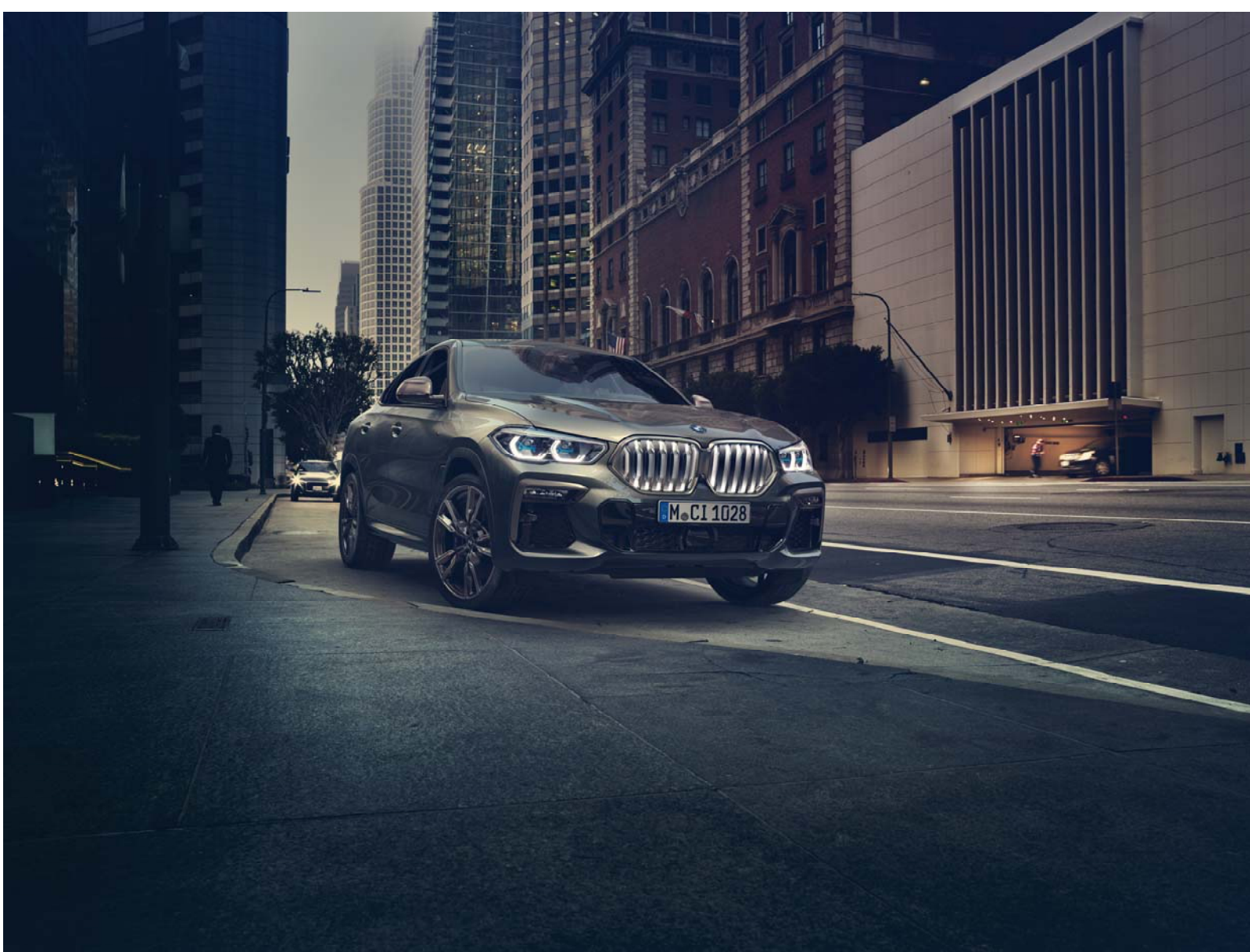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銷售	29,826,196	88.38%	35,444,750	89.59%
保養維修	3,920,179	11.62%	4,117,246	10.41%
合 計	33,746,375	100.00%	39,561,99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BMW

1 系列：五門掀背車

2 系列：雙門跑車、Active Tourer、Gran Tourer

3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旅行車、Gran Turismo

4 系列：雙門跑車、Gran Coupe、Convertible

5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

6 系列：Gran Coupe

7 系列：四門旗艦房車

8 系列：敞篷跑車、雙門跑車、Gran Coupe

X 系列：X1、X3、X5 SAV運動休旅車、X7頂級旗艦休旅車
X2、X4、X6 SAC運動跑旅車

M 系列：M2雙門跑車、M3四門跑車、M4雙門跑車/敞篷跑車、
M5四門跑車、M8雙門跑車/四門跑車

I 系列：都會電動小車i3、四門電動跑車i4、旗艦電動休旅車iX

Z 系列：Z4敞篷跑車

MINI

- MINI 3-DOOR : 三門掀背車
- MINI 5-DOOR : 五門掀背車
- MINI Clubman : 旅行車
- MINI Cabrio : 雙門敞篷車
- MINI Countryman : 中小型休旅車

PORSCHE

- 718車系：雙座中置引擎跑車
- 911車系：2+2後置引擎跑車
- Panamera 車系：四座轎跑車
- Macan 車系：中小型休旅車
- Cayenne 車系：大型休旅車
- Cayenne Coupe車系：高性能跑旅車
- Taycan 車系：首款純電跑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皆依照國外原廠與總代理的制度規範營運，並同步提供最新的商品和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109年新冠疫情爆發使經濟活動受到限制，然而台灣在疫情防治上相對得宜，在台投資大幅增加，加上台商回流等因素影響，致用車需求增加。根據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數據顯示，109年汽車市場在政府持續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及車商推出新車款搭配促銷方案下，全年汽車總領牌數達457,435台，較108年小幅成長4.0%，創近15年來新高。在進口銷售台數方面，綜觀台灣進口車市場銷售台數由105年之174,444台，增加至109年之215,687台，掛牌數較108年度成長2.7%。進口車市場近幾年採取價格導向的競爭策略，推出極具價格競爭力之車款，且因進口車商引進新車效率高於國產品牌的新車開發速度，豐富產品線、提升車款性價比，可望持續帶動車市買氣成長。展望今年台灣汽車市場狀況，政府汽車舊換新政策持續推動市場潛在的換購需求、節能科技與

環保風潮逐漸受大眾重視的趨勢、加上SUV運動休旅車在台灣持續熱賣，將持續推動新車市場消費動能。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進口銷售台數	174,444	189,712	202,444	214,847	215,687
國產銷售台數	265,141	254,917	232,687	224,988	241,748
合計	439,585	444,629	435,131	439,835	457,435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上游的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提供相關零組件，中游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提供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主要經銷豪華進口車BMW、MINI及PORSCHÉ品牌之汽車，並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屬於汽車產業之下游汽車零售業。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上	中	下
游	游	游
為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	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	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

BMW車款：

BMW新產品陸續發表，全新世代的產品陣容更加完整，特別在旗艦車款將推出X7、8系列與7系列的改款，有助於提升BMW品牌形象，帶動整體銷售。台灣豪華車市場已飽和，BMW與Mercedes Benz競爭格外激烈，不論在產品、配備、價格都短兵相接；Lexus與水貨車以低價策略搶攻100-200萬的價格區間，分食入門豪華進口車市場。

MINI車款：

MINI家族全車系現有五種車系，16種車型選擇，其中以MINI Countryman運動休旅車款銷售佔比最高，佔整體銷售超過50%，全台現有MINI車輛已達近20,000台，逐漸擴大市佔率中。近年來豪華小車與運動休旅級距有許多新產品加入，100~200萬間的價格帶百家爭鳴，最新世代的Mercedes Benz A-Class、Lexus UX、Volvo XC40為此價格帶中的強勁豪華品牌產品。

PORSCHE車款：

Porsche品牌車款主要銷售產品為休旅車，除主力車型Cayenne休旅車於107年四月在台灣正式發表上市、全新Macan於108年4月上市外，第三款全新車型高性能跑旅Cayenne Coupe亦正式推出；其他車款除了主力跑車718 GTS、賽道版本911，Panamera也推出充滿更具運動氣息與實用設計的旅行車型：Panamera Sport Turismo，如此豐富且多樣的產品線，預估年度銷售台數可望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其有關於製造及研發均由原廠負責，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1. 短期業務計畫****(1) BMW部份：**

- a. 發揮BMW產品多樣化之競爭優勢，以及擴建及新增銷售據點，藉此增加銷售量與提升市佔率。
- b. 配合BMW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購買需求，同時提升忠誠客戶再購與增購比率。
- c. 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優化經銷網路，持續引進最新標準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硬體設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MINI部份：

- a. 強敵環伺，未來MINI將持續溝通獨有的品牌特色因應挑戰，強調「無可取代」的特質，不僅僅販售的是車輛，而應該朝向販售「獨有的生活風格」發展。
- b. 區隔品牌差異化。除了持續強化品牌形象之外，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展示中心軟體與硬體優化、車主關係維護、利用網路社群經營在地化客戶群也是目前持續努力的方向。

(3) PORSCHE部份：

- a. 強調保時捷融合創新及經典價值之產品競爭優勢，搭配運用在地行銷策略，提升市佔率。
- b. 強化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各接觸點環節情境，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滿意度。

- c. 持續優化經銷網路，加強通路實力，引進符合保時捷標準的設備，具備完整的新車銷售與售後保養維修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2018年：高雄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019年：台北敦南展示中心全新落成搬遷營運。

2020年：台北內湖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 長期業務計劃

(1) BMW部份：

- a. 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銷售通路，以提升企業價值。
- b. 強化客戶關係之維繫，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以確保經銷通路之領先。
- c. 延續與BMW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市占率與獲利率。
- d. 嚴密完善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的建構下，讓顧客服務滿意度更加提升，創造更高顧客價值。
- e. 追求創新與突破，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面，締造持續不斷的銷售與獲利佳績。

(2) MINI部份：

- a. 持續致力打造品牌形象，維持頂級車廠品牌地位。
- b. 擴大市場與消費客群。
- c. 持續為利益相關人創造穩定獲利。
- d. 參與在地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3) PORSCHE部份：

- a. 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合作共同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車款，以提升市占率及獲利。
- b. 企業價值的增長，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經銷商體系。
- c. 增進客戶關係維繫，提供最佳服務體驗，維持保時捷全台經銷商體系中之領先地位。
- d. 配合保時捷電動車產品Taycan發展，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構充電站網路，提供客戶便捷充電服務，拓展電動車銷售契機。

- e. 遵循保時捷品牌核心價值，持續宣揚推廣保時捷跑車精神，所生產的跑車均兼具相對價值：傳統與創新、性能與實用性、獨特性與社會接受度、設計感與功能性，上述價值保時捷各式車款皆能完美融合。
- f. 誠信用心經營，鞏固客戶忠誠度；並透過價值創造的流程，以達成企業存在的使命；提升企業公益形象，進而永續發展並回饋社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經營的品牌為BMW、MINI、PORSCHE，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零售買賣，以及上開汽車之維修等業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全台灣北、中、南地區之高端消費族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33,746,375	100.00	39,561,996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33,746,375	100.00	39,561,99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經銷品牌為德國BMW、MINI及Porsche，109年度佔該品牌總代理市占率分別為BMW：51.50%、MINI：75.0%及PORSCHE：80%，且本公司位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各有12、3及6個據點，均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BMW與Porsche於109年新車掛牌數量均較108年成長，去年上半年陸續發表全新改款3系列Touring、2.0L 318i Luxury豪華運動房車、8系列旗艦轎跑，加上下半年發表上市BMW 5系列改款，以及全新大改款BMW 4系列雙門跑車，帶動銷售成長動能；Porsche主力車款Cayenne Coupe美型斜背跑旅與

經典車款全新世代**911**跑車，在原廠全力支持台灣市場確保銷售配額數量下，亦是今年度的重要銷售主力。隨著電動車產業發展，本公司也將持續引進**BMW**及**Porsche**品牌能源車與智能車，今年第二季**BMW**已正式啟動線上預購專案，並預計於第四季導入兩款新車型**IX**純電休旅與**i4**電動4門跑車。**Porsche**於去年底在台上市品牌首款純電動車**Taycan**系列，自發表後銷售十分火熱，緊接著推出更入門的後驅版**Taycan**車型，在市場需求強勁等利多因素加持下，銷售動能無虞。維修保養業務部份，在新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售後維修保養的需求量同步升高，除最近年度新增的台南永康**BMW 5S**全功能旗艦展示服務中心、高雄楠梓**Porsche**全功能展示中心與**BMW**台中專業钣噴中心外。去年，全台最大**BMW**高雄新生**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與亞太地區最大的保時捷全功能展示中心**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也加入營運。此外，本公司依然持續規劃增設多功能服務中心，為全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的保養服務。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經營豪華進口車品牌**BMW**、**MINI**、**PORSCHE**汽車經銷買賣及售後維修、保養等業務，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經驗，經銷據點布局完整，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展示中心分別各有12、3及6個據點；服務中心分別各有10、9及4個據點，皆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且本公司與原廠總代理已合作多年，並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國內豪華進口車市場中具有顯著及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1) 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品牌是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而一個優勢品牌的價值會為企業創造高額的利潤，該公司所經銷之商品為德系豪華品牌**BMW**、**MINI**及**Porsche**各車系之車輛及其零配件，皆為享譽世界的高級汽車領導品牌。此外，德國精湛的造車工藝深入民心，其中**BMW**以優越的引擎、堅固的底盤以及高規格的安全性成為大眾心目中優越的品牌形象；**Porsche**則係以鮮明的車型特色及其優異的性能成為知名汽車品牌，因此，本公司經銷汽車獨特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風格，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2) 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

本公司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服務經驗，分別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打造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及奢華的客休區，導入全新思維產品體驗及菁英服務，尊榮對待每位上門的顧客，創造全方位的品牌體驗。

在經銷品牌銷售策略部分，緊密配合廠及台灣總代理的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1) BMW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BMW**汎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BMW**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緊密配合**BMW**原廠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 c. **BMW**品牌形象在台灣深植人心，已成為台灣豪華汽車品牌的首選，不論是入門小型車款、中型豪華房車、大型豪華房車或是豪華休旅車，在國內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2) MINI部份：

- a. 獨特的品牌與產品定位。
- b. 富創意的產品行銷策略。
- c. 極富盛名的德國**BMW Group**先進科技與研發技術。
- d. 高質感且與時俱進的銷售據點空間設計。

(3) PORSCHE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保時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保時捷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保時捷採用高度客製化銷售策略，客戶可依自己喜好及需求打造專屬的個人化保時捷車輛。
- c. 保時捷新車品質佳、穩定性高且性能優異，在美國已連續**12**年在知名調查機構**J.D.Power**針對汽車效能、運行和設計項目的“新車品牌魅力(**APEAL**)”評比中獲得第一名榮銜，達成**12**連霸佳績！

- d. 品牌形象深具跑車特質，所推出之高性能休旅車產品深獲消費者喜愛，在國內豪華品牌休旅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產業發展

有利因素：

- 國民所得持續成長：我國至99年以來國民生產毛額(GDP)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持續增加，車輛屬於耐久性消費財，汽車購買力與消費能力呈正比，因此國內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 汽車車輛平均使用年齡下降：由於汽車車款、外觀、性能及安全性配備變化快速，每年都有新的車種與樣式推出，吸引消費者青睞；國內汽車平均使用年齡近年來已由平均8年以上降低為6年以下，有利於國內汽車市場發展。
- 能源車普及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各國對空汙日益敏感，為能進一步降低車輛對環境的衝擊，朝超低(或零)污染的目標前進，發展綠能電動車已然成為全球當今趨勢。本公司經銷品牌BMW及MINI之德國原廠針對電動車的布局相當早，於2011年便已推出了純電子產品，成為歐洲當前最大電動車廠，持續擴大生產並同步研發各種自動駕駛與車聯網等技術；另一經銷品牌Porsche亦於2019年發表了首款純電動跑車，台灣總代理亦積極規劃於2020年正式導入，同時布局全台充電網絡設施。近期台灣空汙問題亦日趨嚴重，已威脅民眾的健康，因此，台灣對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也是相當注重，而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
- 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豪華進口品牌之高級汽車具有社會身分地位的象徵，且豪華進口車因以高所得族群為主，近幾年國內貧富差距擴大，高所得民眾增加，同時油價上揚對高所得民眾的衝擊較低，因此，經濟景氣波動尚不致於大幅影響豪華進口車市買氣，有利於本公司業績穩定發展。

不利因素：

-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發展。
- 政府整體交通建設規劃（如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對車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 品牌經營：連結原廠及總代理品牌行銷策略，透過多元行銷活動傳遞品牌價值與活力，經營及維持網路社群及顧客關係，增加品牌競爭力。
- 透過行銷數據整合顧客消費行為模式，透過產品定位及行銷數據尋找消費客群，達成車輛銷售目標。

(2) 產品發展

BMW部份

有利因素：

BMW原廠將在豪華房車與休旅車市場，持續開發新式車型，且深入研發新世代之駕駛科技，例如互聯網與自動駕駛等；本公司也將與品牌總代理及**BMW**原廠緊密合作，創造更高效率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以與原廠同步的效率，來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同時滿足客戶更高的期待。

不利因素：

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之產品與銷售策略更為積極。

因應對策：

針對市場變化，更為主動且有效率的調整產品與銷售計劃。

MINI部份

有利因素：

車款特色契合重視能源效率的市場需求現況。

國內各都城市持續高度發展中，敏捷靈活的小車需求將日漸提升。

不利因素：

各大車廠皆投入小車市場，競爭日益提升。

國內進出口貿易與全球各國接軌，全球各國市場動盪將輕易影響國內車輛銷售市場。另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基礎建設與政策起步較為緩慢，阻礙電動車於國內的發展。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品牌獨有的特色與形象，藉此與其他競爭品牌差異化。

加強顧客滿意度以提升忠誠度與口碑，建立廣大而長久的銷售客群基礎。投入與電動車產業相關的觀念推廣。

PORSCHE部份

有利因素：

保時捷原廠將持續開發未來跑車先驅及多樣車款，除專屬客製化的優勢，在純電動力、數位化、連結性等高科技與時代並進；本公司也將致力創造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德國品質保證的優良產品與技術，以更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不利因素：

Porsche全台灣經銷據點除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外，總代理台灣保時捷規劃新增新竹及台南地區經銷商，競爭態勢將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豪華品牌汽車之買方一般對價格較不敏感，更著重於購買汽車的可選擇特性及售後服務。本公司提供符合豪華品牌汽車買家的需求、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廣告，並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是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重要因素，透過集團企業資源來共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比擬。另售後維修、保養、保固等業務，亦為本公司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之重要服務項目，本公司經銷所屬之維修及保養人員，均需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具備專業之技能，始能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這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亦是公司維繫品牌經銷優勢之重要因素。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等之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及其零件之零售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2.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汎德	18,560,900	58.94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22,227,102	60.85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4,438,766	52.49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2	台灣保時捷	11,537,130	36.64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台灣保時捷	12,382,400	33.90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台灣保時捷	3,522,207	41.65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其他	1,391,627	4.42		其他	1,921,177	5.25		其他	496,178	5.86	
	進貨淨額	31,489,657	100		進貨淨額	36,530,679	100		進貨淨額	8,457,151	1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買賣，其相關新車存貨主要係向品牌總代理購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銷售	11,769	29,826,196	—	—	13,215	35,444,750	—	—
保養維修	—	3,920,179	—	—	—	4,117,246	—	—
合 計	—	33,746,375	—	—	—	39,561,996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3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0	23	23
	一 般 職 員	1,575	1,648	1,640
	合 計	1,595	1,671	1,663
平 均 年 歲		34.4	34.35	35.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3	6.13	6.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2.9%	3.7%	3.1%
	大 專	62.01%	63.0%	63.5%
	高 中	32.04%	31.0%	31.0%
	高 中 以 下	2.95%	2.2%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保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環保成效，在有效可執行的層面上，除加強分公司人員對於環保意識的注重外，並逐步落實各營業據點環境保護（空氣、水及廢棄物等）工作。

(三)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在勞動節、兩節（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節日發放禮券。

且有下列各項不等的員工補助款：住院補助、喪葬補助、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販賣機補助及點心補助。另有意外醫療團體保險。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訓練由人資單位統籌辦理；售前及售後之專業能力訓練由各/子分公司訓練單位執行辦理。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定期提撥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6月2日發文本公司（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8581號），至汎德台北分公司進行勞動檢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第36條第2項及第39條之規定，裁處新台幣60,000元罰鍰；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9月28日發文本公司（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2701號），至汎德台北分公司進行勞動檢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第30條第6項、第36條第2項及第39條之規定，裁處新台幣340,000元罰鍰；本公司業已支付結案，故該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離職員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動檢查，針對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的計算，經勞動檢查認定（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90252636號），所給付之金額不足新台幣411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裁處新台幣20,000元罰鍰。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給付新台幣411元給該員工，本案目前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向臺中市政府及勞動部提起訴願，並依訴願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先支付罰鍰。
4. 本公司離職員工因非自願離職勞資爭議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動檢查，經勞動檢查認定（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902526361號），未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資遣費，違反該條規定，裁處新台幣300,000元罰鍰；本案目前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向臺中市政府及勞動部提起訴願，並依訴願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先支付罰鍰。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勞資溝通順暢，最近年度除前述勞資爭議外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租賃契約（每年租金達一千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9號1樓及3樓	坪	107.01.01-121.12.31	16,271,303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76及78號1樓	坪	109.01.01-110.12.31	26,285,714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號	坪	110.04.01-112.03.31	12,532,872	南山人壽(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濱江街339號土地及建物	坪	105.02.01-120.01.31	31,212,000	賓旺汽車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烏日區前竹里5鄰中山路1段45號	坪	110.01.01-111.12.31	21,005,400	許茂雄等7人	月付	無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456號1樓	坪	109.03.01-117.02.29	10,281,000	侯吉星等7人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高雄市博愛三路582號	坪	106.02.17-113.02.16	18,543,180	楊嘉銘、林嘉彬	月付	無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21地號	坪	110.02.09-129.02.08	19,418,660	林錫江等4人	月付	無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91-6等地號	坪	103.08.01-122.07.31	12,685,716	芳亭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9地號	坪	105.10.01-127.09.30	61,575,168	新礎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安康路97號部份區域	坪	107.05.09-110.12.31	21,211,080	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五路	坪	107.01.01-116.12.31	12,960,000	啟道(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土地	坪	108.01.01-130.12.31	24,079,968	盛香堂(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335號1樓	坪	109.07.01-111.06.30	10,656,600	國泰人壽(股)公司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二)除前述租賃資產租約外，本公司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起，無有效期限，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12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工程契約書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訂約)	台中保時捷展示中心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9年5月 至 110年5月	綜合額度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9年5月 至 110年5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10年3月 至 111年3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09年7月 至 110年7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7,729,088	8,105,903	7,748,814	8,006,582	10,435,973	10,744,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9,307	3,123,148	4,050,631	4,480,580	4,973,496	5,005,646
無 形 資 產		22,450	12,936	13,345	9,944	7,954	8,109
其 他 資 產		214,909	224,363	326,355	3,471,700	3,132,485	3,577,178
資 產 總 額		10,215,754	11,466,350	12,139,145	15,968,806	18,549,908	19,335,8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77,554	2,910,022	3,494,560	4,190,199	4,270,372	4,327,580
	分 配 後	3,025,808	3,483,947	4,032,616	4,795,514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51,503	254,644	129,255	3,169,186	2,922,892	3,372,0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29,057	3,164,666	3,623,815	7,359,385	7,193,264	7,699,580
	分 配 後	3,277,311	3,738,591	4,161,871	7,964,700	(註 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286,697	8,301,684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11,636,294
股 本		696,507	717,407	717,407	717,407	807,087	807,087
資 本 公 積		1,979,735	2,049,109	2,049,109	2,049,109	4,269,075	4,269,0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82,778	5,517,595	5,702,035	5,809,603	6,275,264	6,554,914
	分 配 後	4,582,778	4,943,670	5,163,979	5,204,288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27,677	17,573	46,779	33,302	5,218	5,21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286,697	8,301,684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11,636,294
	分 配 後	6,938,443	7,727,759	7,977,274	8,004,106	(註 2)	(註 2)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35,242,813	33,642,501	32,355,808	33,746,375	39,561,966	10,311,965
營 業 毛 利	4,006,630	3,960,778	3,747,372	3,978,479	4,699,508	1,205,378
營 業 損 益	1,439,050	1,189,161	941,703	927,626	1,292,340	351,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18	60,607	33,713	(3,728)	33,738	2,377
稅 前 淨 利	1,507,068	1,249,768	975,416	923,898	1,326,078	354,0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15,491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279,65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1,115,491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27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4	(10,104)	29,206	(13,477)	(28,0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475	924,713	787,571	718,209	1,042,892	279,6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8,763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279,65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728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747	924,713	787,571	718,209	1,042,892	279,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728	—	—	—	—	—
每 股 盈 餘	16.34	13.32	10.57	10.20	14.50	3.46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7,393,814	7,667,441	7,177,347	7,328,124	9,948,580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102	2,744,892	3,709,363	4,149,228	4,675,226	
無 形 資 產		22,450	12,936	12,656	9,362	7,633	
其 他 資 產		637,593	690,215	784,218	3,789,298	3,482,745	
資 產 總 額		9,863,959	11,115,484	11,683,584	15,276,012	18,114,18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25,759	2,559,156	3,038,999	3,608,289	3,933,336	
	分 配 後	2,674,013	3,133,081	3,577,055	4,213,60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51,503	254,644	129,255	3,058,302	2,824,2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77,262	2,813,800	3,168,254	6,666,591	6,757,540	
	分 配 後	2,925,516	3,387,725	3,706,310	7,271,906	(註 2)	
股 本		696,507	717,407	717,407	717,407	807,087	
資 本 公 積		1,979,735	2,049,109	2,049,109	2,049,109	4,269,07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82,778	5,517,595	5,702,035	5,809,603	6,275,264	
	分 配 後	4,582,778	4,943,670	5,163,979	5,204,288	(註 2)	
其 他 權 益		27,677	17,573	46,779	33,302	5,218	
庫 藏 股 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286,697	8,301,684	8,515,330	8,609,421	11,356,644	
	分 配 後	6,938,443	7,727,759	7,977,274	8,004,106	(註 2)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33,029,277	31,561,812	30,031,769	31,749,326	37,235,264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723,808	3,660,170	3,456,573	3,698,815	4,375,300	
營 業 損 益	1,327,964	1,079,402	834,645	845,401	1,198,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641	148,420	118,443	65,104	108,242	
稅 前 淨 利	1,455,605	1,228,222	953,088	906,505	1,306,4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15,491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115,491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4	(10,104)	29,206	(13,477)	(2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475	924,713	787,571	718,209	1,042,89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8,763	934,817	758,365	731,686	1,070,976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6,728	—	—	—	—	
每 股 盈 餘	16.34	13.32	10.57	10.20	14.50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108年起首次適用IFRS 16「租賃」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承租人租賃合約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首次採用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並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3,597,293千元及3,683,355千元。

(六)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27.59	29.85	46.09	38.78	39.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13	273.96	213.41	262.88	287.11	299.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66	278.55	221.74	191.08	244.38	248.29
	速動比率(%)	171.26	186.11	116.20	101.76	150.49	176.44
	利息保障倍數	800.92	748.91	1,164.9	17.66	26.66	35.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13	112.32	101.01	104.56	117.78	112.08
	平均收現日數	2.62	3.24	3.61	3.49	3.10	3.26
	存貨週轉率(次)	10.95	10.32	9.08	8.10	9.08	10.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51	80.11	72.23	62.70	66.07	69.09
	平均銷貨日數	33.33	35.36	40.19	45.06	40.20	3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4	12.52	9.02	7.91	8.37	8.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4	3.10	2.74	2.40	2.29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6	8.63	6.43	5.52	6.44	6.08
	權益報酬率(%)	16.60	11.99	9.02	8.55	10.73	9.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6.37	174.20	135.96	128.78	164.30	175.46
	純益率(%)	3.16	2.77	2.34	2.17	2.71	2.71
	每股盈餘(元)	16.34	13.32	10.57	10.20	14.50	3.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2	77.77	24.49	52.70	87.59	32.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1	65.72	48.17	52.88	61.58	7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2	20.54	2.96	16.98	24.27	1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38	1.55	2.04	1.82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6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2	25.31	27.12	43.64	37.3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45	311.71	233.05	281.20	30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90	299.60	236.17	203.09	252.93		
	速動比率(%)	191.26	200.17	123.75	108.93	156.62		
	利息保障倍數	45,488.65	4,953.50	3,065.59	18.44	2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7.41	113.70	101.77	102.92	119.11		
	平均收現日數	2.65	3.21	3.59	3.55	3.06		
	存貨週轉率(次)	10.79	10.31	9.03	8.33	9.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40	77.94	69.38	62.01	65.96		
	平均銷貨日數	33.82	35.40	40.42	43.81	3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1	13.85	9.31	8.08	8.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3.55	3.00	2.63	2.36	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8.91	6.65	5.74	6.65		
	權益報酬率(%)	16.78	11.99	9.02	8.55	10.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8.98	171.20	132.85	126.36	161.88		
	純 益 率(%)	3.37	2.96	2.53	2.30	2.88		
	每股盈餘(元)	16.34	13.32	10.57	10.20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4	80.14	27.13	55.69	8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52	63.93	47.06	51.05	59.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9	18.46	2.68	15.29	2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5	1.53	2.04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以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9,083	8	3,255,034	17	1,935,951	147	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0,580	28	4,973,496	27	492,916	11	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及進行營業據點增設或改建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0	5	—	—	(800,000)	(100)	本期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其他應付款	585,700	4	856,074	5	270,374	46	主要係本期應付營運及工程費用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1,730,075	11	2,308,362	12	578,287	33	主要係預收車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2,049,109	13	4,269,075	23	2,219,966	108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715	7	3,172,682	17	2,081,967	191	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存 貨	3,337,817	22	3,736,037	21	398,220	12	主要係年底新改款車輛到港，存貨庫存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9,228	27	4,675,226	26	525,998	13	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及進行營業據點增設或改建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	4	—	—	(600,000)	(100)	本期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
其他應付款	552,405	4	824,390	5	271,985	49	主要係本期應付營運及工程費用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1,434,126	9	2,065,347	11	631,221	44	主要係預收車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2,049,109	13	4,269,075	24	2,219,966	108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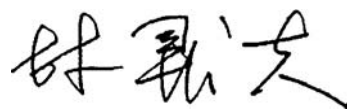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部分車型產品之銷貨收入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成長幅度明顯高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車型產品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並就符合上述條件之車型銷售收入選取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3,255,034	17	\$ 1,319,08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080	-	68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2,224	-	9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05,850	1	218,7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140,020	1	96,9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966,478	5	931,119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954,428	21	3,680,807	2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三）	1,781,357	10	1,649,661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23,102	1	103,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35,973	56	8,006,582	50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113,987	1	113,9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973,496	27	4,480,58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39,861	15	3,102,661	2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954	-	9,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812	-	52,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5,572	-	51,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1,241	1	114,85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4,632	-	34,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13,935	44	7,962,224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49,908	100	\$ 15,968,8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	-	\$ 8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二）	180	-	8,3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9,254	-	7,3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93,803	1	203,7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403,897	2	328,6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856,074	5	585,7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4,383	1	89,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330,500	2	303,978	2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2,308,362	12	1,730,075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19	-	132,3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70,372	23	4,190,199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5,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2,762,356	15	3,028,667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8,497	1	134,8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2,892	16	3,169,186	20
2XXX	負債總計	7,193,264	39	7,359,385	46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717,407	5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3	2,049,10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736	4	612,5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9,528	30	5,197,03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5,264	34	5,809,603	36
3400	其他權益	5,218	-	33,302	-
3XXX	權益總計	11,356,644	61	8,609,421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549,908	100	\$ 15,968,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9,561,996	100	\$ 33,746,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34,862,488</u>	<u>88</u>	<u>29,767,89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699,508</u>	<u>12</u>	<u>3,978,4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0,289	8	2,969,817	9
6200	管理費用	195,162	1	185,5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4</u>	<u>-</u>	<u>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5,705</u>	<u>9</u>	<u>3,155,475</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u>68,537</u>	<u>-</u>	<u>104,6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92,340</u>	<u>3</u>	<u>927,62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9	-	1,293	-
7110	租金收入	4,341	-	2,1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5,102	-	48,8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51,681)	-	(55,461)	-
7590	什項支出	(<u>4,673</u>)	<u>-</u>	(<u>6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738</u>	<u>-</u>	(<u>3,7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6,078	3	\$ 923,8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55,102</u>	<u>-</u>	<u>192,21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070,976	3	731,6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十七 及十九）	(<u>28,084</u>)	<u>-</u>	(<u>13,47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2,892</u>	<u>3</u>	<u>\$ 718,20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70,976</u>	<u>3</u>	<u>\$ 731,68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42,892</u>	<u>3</u>	<u>\$ 718,20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4.50</u>		<u>\$ 10.20</u>	
9850	稀 釋	<u>\$ 14.50</u>		<u>\$ 1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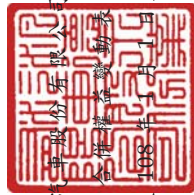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股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再 衡 量 數	其他權益項目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權 益 總 額
A1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536,731	\$ 5,079,242	\$ 46,779	\$ 8,429,26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75,836	(75,836)	-	-	-
B5	-		-	-	-	(538,056)	-	(538,056)	
D1	-		-	-	-	731,686	-	731,686	
D3	-		-	-	-	-	(13,477)	(13,477)	
Z1	71,741		717,407	2,049,109	612,567	5,197,036	33,302	8,609,42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73,169	(73,169)	-	-	-
B5	-		-	-	-	(605,315)	-	(605,315)	
E1	8,968		89,680	2,208,332	-	-	-	2,298,012	
D1	-		-	-	-	1,070,976	-	1,070,976	
D3	-		-	-	-	-	(28,084)	(28,084)	
N1	-		-	11,634	-	-	-	11,634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Z1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685,736	\$ 5,589,528	\$ 5,218	\$ 11,356,64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26,078	\$ 923,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1,692	1,045,458
A20200	攤銷費用	6,750	10,2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	8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014)	11,83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630	5,038
A29900	租賃解約利益	(254)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34	-
A20900	利息費用	51,681	55,461
A21200	利息收入	(649)	(1,2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40)	(101,0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3)	8,4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7)	(9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947	(57,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95)	57,0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59)	(417,997)
A31200	存 貨	1,095,827	544,109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4,449)	(793)
A31230	預付貨款	(131,696)	(70,765)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28)	50,527
A32130	應付票據	(8,218)	(22,65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2	(14,06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990)	157,7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76	92,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808	111,521
A32210	預收貨款	578,287	88,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11)	12,583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81	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68)	(6,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026	2,482,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	1,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800)	(\$ 54,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538)	(220,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0,215</u>	<u>2,208,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2,721)	(2,694,3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817	1,020,9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13	6,8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60)	(6,8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49)	(45,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4,130)</u>	<u>(1,719,56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0)	18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2,831)	(357,301)
C04600	現金增資	2,298,0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315)	(538,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866</u>	<u>(715,3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951	(226,6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9,083</u>	<u>1,545,7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5,034</u>	<u>\$ 1,319,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汎德永業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立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汎德永業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9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汎德永業公司及由汎德永業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7	\$ 4,5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51,697	1,314,5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0	-
	<u>\$ 3,255,034</u>	<u>\$ 1,319,083</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00	\$ 5,400
減：備抵損失	-	-
	<u>\$ 5,400</u>	<u>\$ 5,4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3,987	\$113,957
減：備抵損失	-	-
	<u>\$113,987</u>	<u>\$113,957</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1.045%及 0.1%～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080</u>	<u>\$ 6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7,295	\$ 220,242
減：備抵損失	(<u>1,445</u>)	(<u>1,510</u>)
	<u>\$ 205,850</u>	<u>\$ 218,7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7,900	\$ 22,805	\$ 6,297	\$ 293	\$ 207,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90)	(228)	(63)	(264)	(1,445)
攤銷後成本	<u>\$ 177,010</u>	<u>\$ 22,577</u>	<u>\$ 6,234</u>	<u>\$ 29</u>	<u>\$ 205,8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2,060	\$ 21,521	\$ 6,360	\$ 301	\$ 220,2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60)	(215)	(64)	(271)	(1,510)
攤銷後成本	<u>\$ 191,100</u>	<u>\$ 21,306</u>	<u>\$ 6,296</u>	<u>\$ 30</u>	<u>\$ 218,7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510	\$ 1,184
加（減）：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65)	3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8)
年底餘額	<u>\$ 1,445</u>	<u>\$ 1,510</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汽 車	\$ 3,537,209	\$ 3,306,049
汽車零件及配件	417,219	374,758
	<u>\$ 3,954,428</u>	<u>\$ 3,680,80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62,488 仟元及 29,767,89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11,831) 仟元。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汽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745 仟元及 24,759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463	\$ 1,899,340	\$ 317,520	\$ 1,054,717	\$ 196,378	\$ 953,364	\$ 272,238	\$ 4,947,020
增 添	-	6,223	7,511	1,869,853	4,612	8,917	680,933	2,578,049
處 分	-	-	(24,066)	(1,145,573)	(13,385)	(10,201)	-	(1,193,225)
重 分 類	-	-	786	(723,873)	9,233	6,442	29,065	(678,34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463</u>	<u>\$ 1,905,563</u>	<u>\$ 301,751</u>	<u>\$ 1,055,124</u>	<u>\$ 196,838</u>	<u>\$ 958,522</u>	<u>\$ 982,236</u>	<u>\$ 5,653,497</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018	\$ 145,884	\$ 133,143	\$ 79,413	\$ 305,931	\$ -	\$ 896,389
折舊費用	-	123,820	44,262	346,493	36,958	113,303	-	664,836
處 分	-	-	(24,066)	(225,719)	(13,366)	(10,201)	-	(273,352)
重 分 類	-	-	-	(114,956)	-	-	-	(114,9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5,838</u>	<u>\$ 166,080</u>	<u>\$ 138,961</u>	<u>\$ 103,005</u>	<u>\$ 409,033</u>	<u>\$ -</u>	<u>\$ 1,172,9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3,463</u>	<u>\$ 1,549,725</u>	<u>\$ 135,672</u>	<u>\$ 916,162</u>	<u>\$ 93,833</u>	<u>\$ 549,489</u>	<u>\$ 982,236</u>	<u>\$ 4,480,580</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463	\$ 1,905,563	\$ 301,751	\$ 1,055,124	\$ 196,838	\$ 958,522	\$ 982,236	\$ 5,653,497
增 添	498,892	96,770	20,002	1,992,899	28,164	31,064	196,615	2,864,406
處 分	-	-	(15,664)	(473,151)	(15,360)	(45,923)	-	(550,098)
重 分 類	-	534,043	38,785	(1,625,992)	80,589	630,046	(1,166,751)	(1,509,2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2,355</u>	<u>\$ 2,536,376</u>	<u>\$ 344,874</u>	<u>\$ 948,880</u>	<u>\$ 290,231</u>	<u>\$ 1,573,709</u>	<u>\$ 12,100</u>	<u>\$ 6,458,525</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5,838	\$ 166,080	\$ 138,961	\$ 103,005	\$ 409,033	\$ -	\$ 1,172,917
折舊費用	-	155,001	46,787	354,494	50,169	139,145	-	745,596
處 分	-	-	(15,643)	(93,959)	(15,318)	(44,101)	-	(169,021)
重 分 類	-	-	(64)	(264,463)	64	-	-	(264,4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0,839</u>	<u>\$ 197,160</u>	<u>\$ 135,033</u>	<u>\$ 137,920</u>	<u>\$ 504,077</u>	<u>\$ -</u>	<u>\$ 1,485,0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2,355</u>	<u>\$ 2,025,537</u>	<u>\$ 147,714</u>	<u>\$ 813,847</u>	<u>\$ 152,311</u>	<u>\$ 1,069,632</u>	<u>\$ 12,100</u>	<u>\$ 4,973,496</u>

109 及 108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至存貨。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係採定率遞減法按耐用年數 5 至 6 年提列折舊外，其餘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 約 對 象	簽 約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u>\$ 498,457</u>	<u>\$ -</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係合併公司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39,889	\$ 2,078,717
建 築 物	<u>899,972</u>	<u>1,023,944</u>
	<u>\$ 2,839,861</u>	<u>\$ 3,102,66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5,558</u>	<u>\$ 29,3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9,679	\$ 175,352
建 築 物	<u>226,417</u>	<u>205,270</u>
	<u>\$ 366,096</u>	<u>\$ 380,622</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30,500</u>	<u>\$ 303,978</u>
非 流 動	<u>\$ 2,762,356</u>	<u>\$ 3,028,6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3%	1.3%
建 築 物	1.3%	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下降 2,263 仟元及 143,354 仟元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2,517 仟元及 143,354 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664</u>	<u>\$ 34,7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7,765)</u>	<u>(\$ 438,1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借款－銀行 信用借款	-	<u>\$ -</u>	1.04%~1.3%	<u>\$ 800,000</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並無銀行信用借款。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中有 600,000 仟元係由汎德永業公司董事唐慕蓮小姐、唐榮椿先生、唐如萱小姐及總經理杜黃旭先生提供連帶保證；餘 200,000 仟元係由捷立公司董事長杜黃旭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80	\$ 8,398
應付帳款	<u>93,803</u>	<u>203,793</u>
	<u>\$ 93,983</u>	<u>\$ 212,191</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0,810	\$ 342,809
應付設備款	143,345	21,660
應付租金	15,200	4,4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700	12,650
應付其他	<u>251,019</u>	<u>204,132</u>
	<u>\$ 856,074</u>	<u>\$ 585,70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汎德永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108	\$ 158,8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611</u>)	(<u>23,9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497</u>	<u>\$ 134,8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 235,537</u>	<u>(\$ 111,240)</u>	<u>\$ 124,2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收入）	<u>2,306</u>	<u>(814)</u>	<u>1,492</u>
認列於損益	<u>2,644</u>	<u>(814)</u>	<u>1,8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73)	(5,17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6	-	1,026
—財務假設變動	5,829	-	5,829
—經驗調整	<u>15,164</u>	<u>-</u>	<u>15,1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19</u>	<u>(5,173)</u>	<u>16,846</u>
雇主提撥	-	(8,112)	(8,112)
福利支付	<u>(101,356)</u>	<u>101,35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58,844</u>	<u>(\$ 23,983)</u>	<u>\$ 134,861</u>
109 年 1 月 1 日	<u>\$ 158,844</u>	<u>(\$ 23,983)</u>	<u>\$ 134,8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u>1,439</u>	<u>(126)</u>	<u>1,313</u>
認列於損益	<u>1,696</u>	<u>(126)</u>	<u>1,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1)	(3,301)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2	-	152
—財務假設變動	11,248	-	11,248
—經驗調整	<u>27,005</u>	<u>-</u>	<u>27,0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05</u>	<u>(3,301)</u>	<u>35,104</u>
雇主提撥	-	(23,038)	(23,038)
福利支付	<u>(39,837)</u>	<u>39,837</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59,108</u>	<u>(\$ 10,611)</u>	<u>\$ 148,49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570</u>	<u>\$ 1,8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58)	(\$ 5,838)
減少 0.25%	\$ 6,040	\$ 6,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09	\$ 5,922
減少 0.25%	(\$ 5,570)	(\$ 5,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326	\$ 7,0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0,709</u>	<u>71,741</u>
已發行股本	<u>\$ 807,087</u>	<u>\$ 717,4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事宜，預定發行股數 8,96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897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計 373 仟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90%計 8,071 仟股，依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收足 8,968 仟股之增資股款，總計新台幣 2,298,012 仟元。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897 仟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之日(109 年 9 月 23 日為給予日)給與 524 仟股且立即既得，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22.2021 元，於 109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34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02.19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4%
預期存續期間	7 日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汎德永業公司同業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902,892	\$ 1,694,5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4,255,723	2,047,391
<u>僅得以彌補虧損(2)</u>		
其 他	<u>13,352</u>	<u>1,718</u>
	<u>\$ 4,269,075</u>	<u>\$ 2,049,1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此類型資本公積僅可作為彌補虧損之用。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汎德永業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自 108 年度起，依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汎德永業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汎德永業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汎德永業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169	\$ 75,836	\$ -	\$ -
現金股利	605,315	538,056	8.4	7.5

汎德永業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98	\$ -
現金股利	887,796	1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302	\$ 46,779
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35,104)	(16,846)
相關所得稅	<u>7,020</u>	<u>3,369</u>
年底餘額	<u>\$ 5,218</u>	<u>\$ 33,302</u>

十八、淨 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740	\$ 101,088
延長保固收入	<u>9,797</u>	<u>3,534</u>
	<u>\$ 68,537</u>	<u>\$ 104,622</u>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11	\$ 9,299
租賃負債利息	<u>42,270</u>	<u>46,162</u>
	<u>\$ 51,681</u>	<u>\$ 55,46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596	\$ 664,836
使用權資產	<u>366,096</u>	<u>380,622</u>
	<u>1,111,692</u>	<u>1,045,458</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6,750	10,223
長期預付費用	<u>4,630</u>	<u>5,038</u>
	<u>11,380</u>	<u>15,261</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1,123,072</u>	<u>\$ 1,060,7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094	\$ 55,3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570	1,830
其他員工福利	<u>1,811,714</u>	<u>1,612,9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75,378</u>	<u>\$ 1,670,1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101	\$ 239,476
營業費用	<u>1,616,277</u>	<u>1,430,654</u>
	<u>\$ 1,875,378</u>	<u>\$ 1,670,13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汎德永業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0.12%	0.17%
董事酬勞	1.02%	1.14%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550	\$ 1,550
董事酬勞	13,500	10,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5,416	\$186,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7
其他	(24,417)	8,354
	<u>240,999</u>	<u>198,5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97	1,975
其他	7,206	(8,354)
	<u>14,103</u>	<u>(6,3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5,102</u>	<u>\$192,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6,078</u>	<u>\$ 923,8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5,216	\$ 184,7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24	3,682
稅上已實現之費損	(27)	(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7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21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5,102</u>	<u>\$ 192,21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84,383</u>	<u>\$ 89,9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972	(\$ 4,293)	\$ 7,020	\$ 29,699
直線法租金	7,206	(7,206)	-	-
負債準備	90	131	-	2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52	(1,803)	-	3,149
未實現銷貨折讓	(96)	96	-	-
未實現費損	528	(392)	-	136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13,243	(636)	-	12,607
	<u>\$ 52,895</u>	<u>(\$ 14,103)</u>	<u>\$ 7,020</u>	<u>\$ 45,812</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859	(\$ 1,256)	\$ 3,369	\$ 26,972
直線法租金	-	7,206	-	7,206
負債準備	-	90	-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86	2,366	-	4,952
未實現銷貨折讓	41	(137)	-	(96)
未實現費損	528	-	-	528
銷貨收入／遞延				
收入	15,133	(1,890)	-	13,243
	<u>\$ 43,147</u>	<u>\$ 6,379</u>	<u>\$ 3,369</u>	<u>\$ 52,89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捷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070,976</u>	<u>\$ 731,6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848	71,7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	-
員工酬勞	<u>8</u>	<u>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860</u>	<u>71,7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783,694	\$ 2,803,1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01,498	1,573,9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租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00,000 仟元及 1,250,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837,842	\$ 1,252,602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1,659	749,487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1,823	592,520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61,271	480,918
其 他	75,522	125,322
其他關係人	<u>94,397</u>	<u>78,722</u>
	<u>\$ 4,252,514</u>	<u>\$ 3,279,57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2,227,102	\$ 18,560,900
其 他	286,814	19,04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2,382,400</u>	<u>11,537,130</u>
	<u>\$ 34,896,316</u>	<u>\$ 30,117,07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2,224</u>	<u>\$ 997</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111,100	\$ 71,601
	其 他	<u>3,970</u>	<u>1,371</u>
		115,070	72,972
	其他關係人	<u>25,763</u>	<u>24,466</u>
		140,833	97,438
	減：備抵損失	(<u>813</u>)	(<u>494</u>)
		<u>\$ 140,020</u>	<u>\$ 96,944</u>
應收款項合計		<u>\$ 142,244</u>	<u>\$ 97,9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八。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超 過 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9,335	\$ 14,542	\$ 6,956	\$ 140,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98</u>)	(<u>145</u>)	(<u>70</u>)	(<u>813</u>)
攤銷後成本	<u>\$ 118,737</u>	<u>\$ 14,397</u>	<u>\$ 6,886</u>	<u>\$ 140,0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362	\$ 712	\$ 364	\$ 97,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83</u>)	(<u>7</u>)	(<u>4</u>)	(<u>494</u>)
攤銷後成本	<u>\$ 95,879</u>	<u>\$ 705</u>	<u>\$ 360</u>	<u>\$ 96,9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94	\$ 77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u>284</u>)
期末餘額	<u>\$ 813</u>	<u>\$ 494</u>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其 他	\$ 73	\$ 709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9,181</u>	<u>6,673</u>
		<u>\$ 9,254</u>	<u>\$ 7,382</u>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44,502	\$ 283,957
	其 他	-	6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59,395</u>	<u>44,658</u>
		<u>\$ 403,897</u>	<u>\$ 328,6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75,264	\$ 808,819
其 他	271	1,073
其他關係人	<u>90,943</u>	<u>121,227</u>
	<u>\$ 966,478</u>	<u>\$ 931,11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48,962	\$ 1,166,24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u>1,123,697</u>	<u>478,591</u>
	<u>\$ 1,772,659</u>	<u>\$ 1,644,832</u>

(八) 預付租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4,495
其 他	<u>3,687</u>	<u>5,117</u>
	<u>\$ 4,162</u>	<u>\$ 9,612</u>

(九)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2,108</u>	<u>\$ 38,714</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2,062	\$ 18,328
其他關係人	<u>26,322</u>	<u>25,149</u>
	<u>\$ 48,384</u>	<u>\$ 43,47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修繕費、應付水電瓦斯費及應付交車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45,572	\$ 134,227
	其他關係人	<u>39,180</u>	<u>30,066</u>
		<u>\$ 184,752</u>	<u>\$ 164,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874	\$ 5,444
	其 他	3,062	2,678
	其他關係人	<u>12,867</u>	<u>4,998</u>
		<u>\$ 22,803</u>	<u>\$ 13,120</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778,186	\$ 567,600
	其他關係人	<u>241,384</u>	<u>82,908</u>
		<u>\$ 1,019,570</u>	<u>\$ 650,508</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4,034
其他關係人	5,306 2,805
	\$ 9,340 \$ 10,773

109及108年度取得價款中分別包含帳列預付設備款分別為293仟元及6,654仟元。

(十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 14,790	\$ 246,995	\$ 1,402	\$ 22,758
其 他	8,286	10,334	1,090	2,243
保時捷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	<u>31,487</u>	<u>228,663</u>	<u>987</u>	<u>11,489</u>
	<u>\$ 54,563</u>	<u>\$ 485,992</u>	<u>\$ 3,479</u>	<u>\$ 36,490</u>

109 及 108 年度主係處分運輸設備，處分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4,099	\$ -
其 他	<u>10,977</u>	<u>-</u>
	<u>\$ 75,076</u>	<u>\$ -</u>

租賃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410,673</u>	<u>\$365,593</u>

利息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209	\$ 5,102
其 他	<u>471</u>	<u>683</u>
	<u>\$ 5,680</u>	<u>\$ 5,785</u>

本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9,653</u>	<u>\$ 12,843</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1,599</u>	<u>\$ 92,8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9,387</u>	<u>\$ 119,35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合併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505,336</u>	<u>\$ 201,994</u>

(三) 重大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開立本票及保證票據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還款保證本票	<u>\$ 2,000,000</u>	<u>\$ 1,350,000</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取得台北市北投區新州美段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新台幣 543,722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除國內進口車市業務未有明顯影響外，國外進口供應商因應疫情須實施隔離及停工等政策，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隨歐美地區逐步解封、復工，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目前除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外，並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BMW 及 MINI
－PORSCHÉ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BMW 及 MINI	PORSCHÉ	總計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58,091	\$ 14,203,906	\$ 39,561,997
部門間收入	<u>40,663</u>	<u>315,409</u>	<u>356,072</u>
部門收入	25,398,754	14,519,409	39,918,069
內部沖銷	(<u>40,663</u>)	(<u>315,409</u>)	(<u>356,072</u>)
合併收入	<u>\$ 25,358,091</u>	<u>\$ 14,203,906</u>	<u>\$ 39,561,997</u>
部門損益	<u>\$ 812,780</u>	<u>\$ 597,792</u>	<u>\$ 1,410,572</u>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總管理處部門損益			(69,44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u>15,050</u>)
稅前淨利			<u>\$ 1,326,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35,346	\$ 12,811,029	\$ 33,746,375
部門間收入	<u>140,395</u>	<u>361,239</u>	<u>501,634</u>
部門收入	21,075,741	13,172,268	34,248,009
內部沖銷	(<u>140,395</u>)	(<u>361,239</u>)	(<u>501,634</u>)
合併收入	<u>\$ 20,935,346</u>	<u>\$ 12,811,029</u>	<u>\$ 33,746,375</u>
部門損益	<u>\$ 488,589</u>	<u>\$ 529,765</u>	\$ 1,018,354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總管理處部門損益			(81,80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u>12,650</u>)
稅前淨利			<u>\$ 923,89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管理處管理成本與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BMW 及 MINI	PORSCHE	總 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8,648,979</u>	<u>\$ 6,551,750</u>	\$ 15,200,729
未分攤之資產			<u>3,349,17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8,549,908</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 8,510,745</u>	<u>\$ 5,622,799</u>	\$ 14,133,544
未分攤之資產			<u>1,835,262</u>
合併資產總額			<u>\$ 15,968,80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上述部門總資產不包含總管理處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總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為單一地區－台灣，故未予揭露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汎德永業公司	土地	109.05.26	\$ 498,892	\$ 457,247	長風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及個人	均非關係人	-	-	-	\$	-	-	無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9.12.25 (註 2)	498,457	-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註)比價及議價	規劃興建展示暨服務中心營運展示據點	-	無

註 1：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金額 507,148 仟元。

註 2：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簽約。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形 式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 22,222,461	64%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同 因	(\$ 343,672)	(72%)	預付貨款 \$ 648,962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0,308,110	30%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5,808)	(10%)	預付貨款 998,57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286,814	1%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73)	-	-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1,170	-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2)	-	-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334,831	1%	月結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97,647	31%	-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628,950	4%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343	1%	-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22,037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59	-	-	
汎德永業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001,659	3%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7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881,823	2%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55	-	預收貨款 11,823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2,074,290	93%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2,767)	(76%)	預付貨款 125,125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08,892	8%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2	-	預收貨款 285	
捷立公司	汎德永業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51,170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52	1%	-	
捷立公司	汎德永業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22,037	6%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9)	(1%)	-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收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收付清貨款；零件採月結 1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72,911	-	\$ 19,737			-	\$ 330,800	\$	197

註 1：本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972,911 仟元，包含應收票據 2,182 仟元、應收帳款 95,46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875,264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科目	往 目金	來		形 佔合併總 總資產之 (註 3)
						額	易 條 交 件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2,03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進 貨		151,17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	即期收款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	月結 60 天	-
0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	即期付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資本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費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 393,338	16,000,000	100%	\$ 476,303	\$ 75,789	\$ 75,789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0,666,251	13.21%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6,178,171	7.65%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958,956	6.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部分車型產品之銷貨收入

審計準則將銷貨收入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成長幅度明顯高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車型產品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並就符合上述條件之車型銷售收入選取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3,172,682	17	\$ 1,090,71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733	-	68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2,224	-	13,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191,783	1	208,4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115,505	1	88,5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948,205	5	906,672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736,037	21	3,337,817	2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三）	1,656,232	9	1,576,093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19,779	1	100,4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48,580	55	7,328,124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98,787	1	98,7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6,303	3	457,7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675,226	26	4,149,22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735,790	15	2,985,983	2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633	-	9,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518	-	51,80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5,572	-	46,99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88,435	-	112,04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1,960	-	34,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65,604	45	7,947,888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14,184	100	\$ 15,276,0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	-	\$ 6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二）	179	-	8,3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8,115	-	7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87,884	1	190,8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381,790	2	318,5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824,390	5	552,4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1,732	1	83,8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318,303	2	292,012	2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2,065,347	11	1,434,12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596	-	127,4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33,336	22	3,608,289	24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39	-	5,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2,663,668	14	2,917,783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8,497	1	134,8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4,204	15	3,058,302	20
2XXX	負債總計	6,757,540	37	6,666,591	44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87	4	717,407	5
3200	資本公積	4,269,075	24	2,049,10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736	4	612,5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9,528	31	5,197,036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5,264	35	5,809,603	38
3400	其他權益	5,218	-	33,302	-
3XXX	權益總計	11,356,644	63	8,609,421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114,184	100	\$ 15,276,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7,235,264	100	\$ 31,749,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32,859,964</u>	<u>88</u>	<u>28,050,51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375,300</u>	<u>12</u>	<u>3,698,81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53,091	8	2,772,334	9
6200	管理費用	190,137	1	180,7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9</u>	<u>-</u>	<u>1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43,367</u>	<u>9</u>	<u>2,953,164</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u>66,316</u>	<u>-</u>	<u>99,75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98,249</u>	<u>3</u>	<u>845,40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7	-	1,131	-
7110	租金收入	2,258	-	1,7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2,780	1	46,78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75,789	-	64,04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48,528)	-	(51,973)	-
7590	什項支出	(4,674)	-	(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242</u>	<u>1</u>	<u>61,10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6,491	4	\$ 906,5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35,515</u>	<u>1</u>	<u>174,8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1,070,976	3	731,6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十七）	(<u>28,084</u>)	<u>-</u>	(<u>13,47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2,892</u>	<u>3</u>	<u>\$ 718,20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4.50</u>		<u>\$ 10.20</u>	
9850	稀 釋	<u>\$ 14.50</u>		<u>\$ 1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741	\$ 717,407	\$ 2,049,109	\$ 536,731	\$ 5,079,242	\$ 46,779	\$ 8,429,268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5,836	(75,836)	-	-	-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538,056)	-	(	538,056)
D3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731,686	-	731,686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477)	(	13,47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612,567	5,197,036	33,302	8,609,421	
B1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3,169	(73,169)	-	-	-
E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605,315)	-	(	605,315)
E1	現 金 增 資	8,968	89,680	2,208,332	-	-	-	2,298,012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1,070,976	-	1,070,976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084)	(	28,084)
N1	員 工 認 股 權 勞 務 成 本	-	-	11,634	-	-	-	11,63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709	\$ 807,087	\$ 4,269,075	\$ 685,736	\$ 5,589,528	\$ 5,218	\$ 11,356,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491	\$ 906,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9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4)	-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257	958,797
A20200	攤銷費用	6,259	9,68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976	4,2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	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9,719)	11,749
A20900	利息費用	48,528	51,973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1,1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75,789)	(64,0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66)	(96,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	8,4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80	(9,966)
A31150	應收帳款	16,734	(58,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43)	50,8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33)	(396,199)
A31200	存 貨	914,658	617,402
A31220	預付貨款	(80,139)	(119,623)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1,312)	(62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38)	48,304
A32130	應付票據	(8,217)	(20,6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06	(20,733)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1)	145,2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84	95,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162	102,802
A32210	預收貨款	631,221	26,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83)	11,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81	\$ 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68)	(6,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7,971	2,255,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	1,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16)	(51,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275)	(196,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5,574</u>	<u>2,009,3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3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4,576)	(2,589,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3,753	971,2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13	6,5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30)	(6,3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05)	(41,6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636</u>	<u>78,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5,539)</u>	<u>(1,581,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0,865)	(345,5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5,315)	(538,0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00	-
C04600	現金增資	<u>2,298,0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1,932</u>	<u>(733,58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1,967	(305,3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0,715</u>	<u>1,396,0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2,682</u>	<u>\$ 1,090,7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得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9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汽車、零件及配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汽車採個別認定法，零件及配件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商品之銷售。汽車商品係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車輛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車輛維修服務，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車輛維修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車輛維修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61	\$ 4,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0,021	1,086,3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00,000</u>	<u>-</u>
	<u>\$ 3,172,682</u>	<u>\$ 1,090,715</u>

約當現金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00	\$ 5,4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400</u>	<u>\$ 5,4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98,787	\$ 98,75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8,787</u>	<u>\$ 98,757</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1.045%及 0.1%～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3	\$ 687
減：備抵損失	(<u> - </u>)	(<u> - </u>)
	<u>\$ 733</u>	<u>\$ 68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3,150	\$ 209,884
減：備抵損失	(<u>1,367</u>)	(<u>1,458</u>)
	<u>\$ 191,783</u>	<u>\$ 208,4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1%	1%		
總帳面金額	\$ 165,105	\$ 21,456	\$ 6,296	\$ 293	\$ 193,1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25</u>)	(<u>215</u>)	(<u>63</u>)	(<u>264</u>)	(<u>1,367</u>)
攤銷後成本	<u>\$ 164,280</u>	<u>\$ 21,241</u>	<u>\$ 6,233</u>	<u>\$ 29</u>	<u>\$ 191,7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超過 61 天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1%	1%		
總帳面金額	\$ 181,701	\$ 21,521	\$ 6,360	\$ 302	\$ 209,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9)	(215)	(64)	(270)	(1,458)
攤銷後成本	<u>\$ 180,792</u>	<u>\$ 21,306</u>	<u>\$ 6,296</u>	<u>\$ 32</u>	<u>\$ 208,42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458	\$ 1,130
加（減）：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91)	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8)
年底餘額	<u>\$ 1,367</u>	<u>\$ 1,458</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汽 車	\$ 3,367,473	\$ 3,006,635
汽車零件及配件	<u>368,564</u>	<u>331,182</u>
	<u>\$ 3,736,037</u>	<u>\$ 3,337,81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859,964 仟元及 28,050,51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9,719 仟元及 (11,749) 仟元。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汽車零件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613 仟元及 24,33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476,303</u>	100%	<u>\$ 457,706</u>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75,789</u>	<u>\$ 64,0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75,789</u>	<u>\$ 64,040</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463	\$1,480,528	\$ 282,164	\$1,024,226	\$ 173,822	\$ 953,364	\$ 272,238	\$4,439,805
增添	-	6,044	7,337	1,800,272	4,025	8,917	680,933	2,507,528
處分	-	-	(23,213)	(1,086,764)	(13,372)	(10,200)	-	(1,133,549)
重分類	-	-	787	(723,874)	9,233	6,442	(9,664)	(717,0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463</u>	<u>\$1,486,572</u>	<u>\$ 267,075</u>	<u>\$1,013,860</u>	<u>\$ 173,708</u>	<u>\$ 958,523</u>	<u>\$ 943,507</u>	<u>\$5,096,708</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168	\$ 127,806	\$ 128,618	\$ 64,920	\$ 305,930	\$ -	\$ 730,442
折舊費用	-	75,627	37,497	331,535	32,821	113,303	-	590,783
處分	-	-	(23,213)	(212,022)	(13,353)	(10,201)	-	(258,789)
重分類	-	-	-	(114,956)	-	-	-	(114,9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8,795</u>	<u>\$ 142,090</u>	<u>\$ 133,175</u>	<u>\$ 84,388</u>	<u>\$ 409,032</u>	<u>\$ -</u>	<u>\$ 947,48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3,463</u>	<u>\$1,307,777</u>	<u>\$ 124,985</u>	<u>\$ 880,685</u>	<u>\$ 89,320</u>	<u>\$ 549,491</u>	<u>\$ 943,507</u>	<u>\$4,149,228</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463	\$1,486,572	\$ 267,075	\$1,013,860	\$ 173,708	\$ 958,523	\$ 943,507	\$5,096,708
增添	498,892	96,770	20,002	1,900,805	27,299	31,064	192,655	2,767,487
處分	-	-	(15,104)	(466,175)	(14,045)	(45,923)	-	(541,247)
重分類	-	532,329	36,547	(1,554,005)	63,607	599,017	(1,127,579)	(1,450,0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2,355</u>	<u>\$2,115,671</u>	<u>\$ 308,520</u>	<u>\$ 894,485</u>	<u>\$ 250,569</u>	<u>\$1,542,681</u>	<u>\$ 8,583</u>	<u>\$5,872,864</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795	\$ 142,090	\$ 133,175	\$ 84,388	\$ 409,032	\$ -	\$ 947,480
折舊費用	-	107,077	40,004	335,694	45,020	137,974	-	665,769
處分	-	-	(15,083)	(92,672)	(14,005)	(44,100)	-	(165,860)
重分類	-	-	(64)	(249,751)	64	-	-	(249,7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5,872</u>	<u>\$ 166,947</u>	<u>\$ 126,446</u>	<u>\$ 115,467</u>	<u>\$ 502,906</u>	<u>\$ -</u>	<u>\$1,197,6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2,355</u>	<u>\$1,829,799</u>	<u>\$ 141,573</u>	<u>\$ 768,039</u>	<u>\$ 135,102</u>	<u>\$1,039,775</u>	<u>\$ 8,583</u>	<u>\$4,675,226</u>

109 及 108 年度重分類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列存貨。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運輸設備係採用定率遞減法按耐用年數 5 至 6 年提列折舊外，其餘均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

建築物	
主建物及裝潢工程	5至51年
水電及通信工程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至18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要之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如下：

簽 約 對 象	簽 約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已 支 付 價 款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u>\$ 498,457</u>	<u>\$ -</u>

上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合約係本公司新建營業據點之工程合約。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11,554	\$ 2,043,715
建 築 物	<u>824,236</u>	<u>942,268</u>
	<u>\$ 2,735,790</u>	<u>\$ 2,985,98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5,558</u>	<u>\$ 29,3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3,011	\$ 168,685
建 築 物	<u>220,477</u>	<u>199,329</u>
	<u>\$ 353,488</u>	<u>\$ 368,01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18,303</u>	<u>\$ 292,012</u>
非 流 動	<u>\$ 2,663,668</u>	<u>\$ 2,917,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30%	1.30%
建 築 物	1.30%	1.3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租賃期間修改，故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 2,263 仟元及 143,354 仟元，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2,517 仟元及 143,354 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1,504</u>	<u>\$ 33,4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03,113)</u>	<u>(\$423,44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租賃本金償付與租賃利息支付數及因短期租賃費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十三、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借款－銀行信用借款	-	<u>\$ -</u>	1.04%~1.1%	<u>\$ 600,000</u>

本公司之銀行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唐慕蓮小姐、唐榮椿先生、唐如萱小姐及總經理杜黃旭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79</u>	<u>\$ 8,396</u>
應付帳款	<u>87,884</u>	<u>190,855</u>
	<u>\$ 88,063</u>	<u>\$ 199,251</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u>\$ 419,067</u>	<u>\$ 332,403</u>
應付設備款	<u>140,135</u>	<u>17,224</u>
應付租金	<u>15,071</u>	<u>4,333</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u>15,050</u>	<u>12,050</u>
應付其他	<u>235,067</u>	<u>186,395</u>
	<u>\$ 824,390</u>	<u>\$ 552,40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108	\$ 158,8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11)	(23,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497</u>	<u>\$ 134,8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	<u>\$ 235,537</u>	<u>(\$ 111,240)</u>	<u>\$ 124,2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收入）	<u>2,306</u>	<u>(814)</u>	<u>1,492</u>
認列於損益	<u>2,644</u>	<u>(814)</u>	<u>1,8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73)	(5,173)
精算損失（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6	-	1,02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一財務假設變動	\$ 5,829	\$ -	\$ 5,829
一經驗調整	<u>15,164</u>	<u>-</u>	<u>15,1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19</u>	(<u>5,173</u>)	<u>16,846</u>
雇主提撥	-	(8,112)	(8,112)
福利支付	(<u>101,356</u>)	<u>101,356</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58,844</u>	(<u>\$ 23,983</u>)	<u>\$ 134,861</u>
109 年 1 月 1 日	<u>\$ 158,844</u>	(<u>\$ 23,983</u>)	<u>\$ 134,8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 (收入)	<u>1,439</u>	(<u>126</u>)	<u>1,313</u>
認列於損益	<u>1,696</u>	(<u>126</u>)	<u>1,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1)	(3,301)
精算損失 (利益) 損失			
一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2	-	152
一財務假設變動	11,248	-	11,248
一經驗調整	<u>27,005</u>	<u>-</u>	<u>27,0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05</u>	(<u>3,301</u>)	<u>35,104</u>
雇主提撥	-	(23,038)	(23,038)
福利支付	(<u>39,837</u>)	<u>39,837</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59,108</u>	(<u>\$ 10,611</u>)	<u>\$ 148,49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570</u>	<u>\$ 1,83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58)	(\$ 5,838)
減少 0.25%	\$ 6,040	\$ 6,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09	\$ 5,922
減少 0.25%	(\$ 5,570)	(\$ 5,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326	\$ 7,0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0,709	71,741
已發行股本	\$ 807,087	\$ 717,4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事宜，預定發行股數 8,96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897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計 373 仟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90%計 8,071 仟股，依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收足 8,968 仟股之增資股款，總計新台幣 2,298,012 仟元。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含子公司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897 仟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之日（109 年 9 月 23 日為給予日）給與 524 仟股且立即既得，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22.2021 元，於 109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1,634 仟元（本公司認列 11,190 仟元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餘 444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02.19 元
行使價格	180 元
預期波動率	29.54%
預期存續期間	7 日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汎德永業公司同業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三)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902,892	\$ 1,694,5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52,831</u>	<u>352,831</u>
	4,255,723	2,047,391
<u>僅得以彌補虧損(2)</u>		
其 他	<u>13,352</u>	<u>1,718</u>
	<u>\$ 4,269,075</u>	<u>\$ 2,049,1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此類型資本公積僅可作為彌補虧損之用。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自 108 年度起，依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

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169	\$ 75,836	\$ -	\$ -
現金股利	605,315	538,056	8.4	7.5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98	\$ -
現金股利	887,796	1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33,302	\$ 46,779
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35,104)	(16,846)
相關所得稅	<u>7,020</u>	<u>3,369</u>
年底餘額	<u>\$ 5,218</u>	<u>\$ 33,302</u>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366	\$ 96,483
延長保固收入	<u>7,950</u>	<u>3,267</u>
	<u>\$ 66,316</u>	<u>\$ 99,750</u>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784	\$ 7,492
租賃負債利息	<u>40,744</u>	<u>44,481</u>
	<u>\$ 48,528</u>	<u>\$ 51,97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u>折舊費用</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769	\$ 590,783
使用權資產	<u>353,488</u>	<u>368,014</u>
	<u>1,019,257</u>	<u>958,797</u>
<u>攤銷費用</u>		
電腦軟體	6,259	9,680
長期預付費用	<u>3,976</u>	<u>4,217</u>
	<u>10,235</u>	<u>13,897</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帳列營業費用)	<u>\$ 1,029,492</u>	<u>\$ 972,69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8,503	\$ 52,197
確定福利計畫	1,570	1,830
其他員工福利	<u>1,727,244</u>	<u>1,540,9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7,317</u>	<u>\$ 1,594,9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145	\$ 231,408
營業費用	<u>1,537,172</u>	<u>1,363,571</u>
	<u>\$ 1,787,317</u>	<u>\$ 1,594,97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0.12%	0.17%
董事酬勞	1.02%	1.14%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550	\$ 1,550
董事酬勞	13,500	10,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4,555	\$ 168,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7
其 他	(23,349)	8,353
	<u>221,206</u>	<u>181,1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03	2,069
其 他	<u>7,206</u>	(8,353)
	<u>14,309</u>	(6,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515</u>	<u>\$ 174,8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6,491</u>	<u>\$ 906,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61,298	\$ 181,301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58)	(12,8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545	\$ 2,576
稅上已實現之費損	(27)	(27)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1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515</u>	<u>\$ 174,819</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71,732</u>	<u>\$ 83,8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972	(\$ 4,293)	\$ 7,020	\$ 29,699
直線法租金	7,206	(7,206)	-	-
負債準備	90	131	-	2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67	(1,944)	-	2,923
未實現費損	200	(200)	-	-
銷貨收入／遞延收 入	<u>12,472</u>	<u>(797)</u>	<u>-</u>	<u>11,675</u>
	<u>\$ 51,807</u>	<u>(\$ 14,309)</u>	<u>\$ 7,020</u>	<u>\$ 44,518</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859	(\$ 1,256)	\$ 3,369	\$ 26,972
直線法租金	-	7,206	-	7,206
負債準備	-	90	-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17	2,350	-	4,867
未實現銷貨折讓	41	(41)	-	-
未實現費損	200	-	-	200
銷貨收入／遞延收 入	14,537	(2,065)	-	12,472
	<u>\$ 42,154</u>	<u>\$ 6,284</u>	<u>\$ 3,369</u>	<u>\$ 51,80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070,976</u>	<u>\$ 731,6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848	71,7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	-
員工酬勞	<u>8</u>	<u>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860</u>	<u>71,7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625,134	\$ 2,525,9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3,170	1,322,0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租金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短期借款因借款期間不長，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6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又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00,000 仟元及 950,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628,950	\$ 1,075,224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1,659	749,487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1,823	592,520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334,831	444,424
其 他	75,500	125,120
子 公 司	122,037	200,259
其他關係人	70,722	62,557
	<u>\$ 4,115,522</u>	<u>\$ 3,249,5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除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一致。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22,222,461	\$ 18,555,779
其 他	286,814	19,048
子 公 司	151,170	129,607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10,308,110</u>	<u>9,551,207</u>
	<u>\$ 32,968,555</u>	<u>\$ 28,255,64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224	\$ 997
	子 公 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	<u>-</u>	<u>12,307</u>
	公司		
	應收票據總額	2,224	13,304
	減：備抵損失	(<u>-</u>)	(<u>-</u>)
	應收票據淨額	<u>\$ 2,224</u>	<u>\$ 13,304</u>
應收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95,465	\$ 66,649
	其 他	3,958	1,359
	子 公 司	359	2,880
	其他關係人	<u>16,405</u>	<u>18,156</u>
		116,187	89,044
	減：備抵損失	(<u>682</u>)	(<u>452</u>)
	應收帳款淨額	<u>\$ 115,505</u>	<u>\$ 88,5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超過 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015	\$ 13,226	\$ 6,946	\$ 116,1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80)	(132)	(70)	(682)
攤銷後成本	<u>\$ 95,535</u>	<u>\$ 13,094</u>	<u>\$ 6,876</u>	<u>\$ 115,5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超過 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7,721	\$ 959	\$ 364	\$ 89,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0)	(9)	(3)	(452)
攤銷後成本	<u>\$ 87,281</u>	<u>\$ 950</u>	<u>\$ 361</u>	<u>\$ 88,5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52	\$ 70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0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51)
期末餘額	<u>\$ 682</u>	<u>\$ 452</u>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其 他	\$ 73	\$ 709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8,042</u>	<u>-</u>
		<u>\$ 8,115</u>	<u>\$ 709</u>
應付帳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343,672	\$ 283,034
	其 他	-	6
	子 公 司	352	13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 份有限公司	<u>37,766</u>	<u>35,335</u>
		<u>\$ 381,790</u>	<u>\$ 318,5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875,264	\$ 808,819
其 他	271	1,073
子 公 司	724	539
其他關係人	<u>71,946</u>	<u>96,241</u>
	<u>\$ 948,205</u>	<u>\$ 906,6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向總代理收取之目標及形象獎勵金及應收進貨退回款項。

(七)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48,962	\$ 1,166,24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u>998,572</u>	<u>405,022</u>
	<u>\$ 1,647,534</u>	<u>\$ 1,571,263</u>

(八) 預付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4,495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3,206	3,753
其他	<u>103</u>	<u>103</u>
	<u>\$ 3,784</u>	<u>\$ 8,351</u>

(九)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11,823</u>	<u>\$ 32,532</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22,062	\$ 18,328
子 公 司	-	1,577
其他關係人	22,171	20,193
	<u>\$ 44,233</u>	<u>\$ 40,09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應付廣告費、應付設備款、應付修繕費及應付電腦軟體維護費等。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139,461	\$ 129,701
	其他關係人	33,284	27,040
		<u>\$ 172,745</u>	<u>\$ 156,741</u>
其他收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874	\$ 5,444
	其 他	3,664	2,530
	子 公 司	-	1,174
	其他關係人	9,660	3,983
		<u>\$ 20,198</u>	<u>\$ 13,131</u>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 (帳列銷貨成本 減項)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778,186	\$ 567,600
	子 公 司	57	-
	其他關係人	201,875	65,590
		<u>\$ 980,118</u>	<u>\$ 633,190</u>

營業費用－關係人主係對關係人之業務推廣費、雜項購置、修繕費、訓練費等。

其他收入－關係人主係總代理之行銷活動補助收入。

目標及形象獎勵金係總代理給予經銷商之銷售額達成目標獎勵金及品牌形象獎勵金，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109年度 \$ 4,034
其他關係人	108年度 \$ 7,968
	5,306
	2,805
	\$ 9,340
	\$ 10,773

109 及 108 年度取得價款中包含帳列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293 仟元及 6,654 仟元，其餘主係取得運輸設備。

(十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	\$ 246,995	\$ 1,402	\$ 22,758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585	187,453	614	8,359
其 他	8,286	10,334	1,090	2,243
子 公 司	-	190	-	55
	<u>\$ 48,661</u>	<u>\$ 444,972</u>	<u>\$ 3,106</u>	<u>\$ 33,415</u>

109 及 108 年度主係處分運輸設備，處分損益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64,099	\$ -
其 他	10,977	-
	<u>\$ 75,076</u>	<u>\$ -</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410,673</u>	<u>\$365,593</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 5,209	\$ 5,102
其 他	471	683
	<u>\$ 5,680</u>	<u>\$ 5,785</u>

本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個月～43 年，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u>\$ 9,653</u>	<u>\$ 12,843</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2,847</u>	<u>\$ 85,7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租賃土地及經銷合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4,187</u>	<u>\$ 104,157</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要契約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無有效期限 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 12 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該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及零配件，並提供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合約	<u>\$ 505,336</u>	<u>\$ 200,884</u>

(三) 重大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開立本票及保證票據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還款保證本票	<u>\$ 1,600,000</u>	<u>\$ 950,000</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取得台北市北投區新州美段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543,722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除國內進口車市業務未有明顯影響外，國外進口供應商因應疫情須實施隔離及停工等政策，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隨歐美地區逐步解封、復工，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目前除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外，並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德永業公司	土地	109.05.26	\$ 498,892	\$ 457,247	長風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及個人	均非關係人	-	-	-	\$ -	規劃興建展示暨服務中心	無
汎德永業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9.12.25 (註 2)	498,457	-	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營運展示據點	無

註 1：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金額 507,148 仟元。

註 2：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簽約。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 22,222,461	64%	註 1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43,672)	(72%)	預付貨款 \$ 648,962
汎德永業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0,308,110	30%	註 2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5,808)	(10%)	預付貨款 998,572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進 貨	286,814	1%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73)	-	-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1,170	-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2)	-	-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334,831	1%	月結 60 天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97,647	31%	-
汎德永業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628,950	4%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343	1%	-
汎德永業公司	捷立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22,037	-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59	-	-
汎德永業公司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1,001,659	3%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7	-	-
汎德永業公司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881,823	2%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55	-	預收貨款 11,823
捷立公司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074,290	93%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2,767)	(76%)	預付貨款 125,125
捷立公司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 貨	208,892	8%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12	-	預收貨款 285
捷立公司	汎德永業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51,170	6%	即期收款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與非關係人一致	352	1%	-
捷立公司	汎德永業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22,037	6%	即期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9)	(1%)	-

註 1：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45 天付款。

註 2：車輛於交付前應先付清貨款；零件款採月結 15 天付款。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汎德永業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972,911	-	\$ 19,737			-	\$ 330,800	\$	197

註 1：汎德永業公司對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972,911 仟元，包含應收票據 2,182 仟元、應收帳款 95,46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875,264 仟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 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 393,338	16,000,000	100%	\$ 476,303	\$ 75,789	\$ 75,789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0,666,251	13.21%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6,178,171	7.65%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958,956	6.1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8,006,582	10,435,973	2,429,391	3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0,580	4,973,496	492,916	11.00
其 他 資 產	3,481,644	3,140,439	(341,205)	(9.08)
資 產 總 額	15,968,806	18,549,908	2,581,102	16.16
流 動 負 債	4,190,199	4,270,372	80,173	1.91
非 流 動 負 債	3,169,186	2,922,892	(246,294)	(7.77)
負 債 總 額	7,359,385	7,193,264	(166,121)	(2.26)
股 本	717,407	807,087	89,680	12.50
資 本 公 積	2,049,109	4,269,075	2,219,966	108.34
保 留 盈 餘	5,809,603	6,275,264	465,661	8.02
其 他 權 益	33,302	5,218	(28,084)	(84.33)
權 益 總 額	8,609,421	11,356,644	2,747,223	31.9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3.其他權益減少：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再衡量利益減少。

(二)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7,328,124	9,948,580	2,620,456	35.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706	476,303	18,597	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9,228	4,675,226	525,998	12.68
其 他 資 產	3,340,954	3,014,075	(326,879)	(9.78)
資 產 總 額	15,276,012	18,114,184	2,838,172	18.58
流 動 負 債	3,608,289	3,933,336	325,047	9.01
非 流 動 負 債	3,058,302	2,824,204	(234,098)	(7.65)
負 債 總 額	6,666,591	6,757,540	90,949	1.36
股 本	717,407	807,087	89,680	12.50
資 本 公 積	2,049,109	4,269,075	2,219,966	108.34
保 留 盈 餘	5,809,603	6,275,264	465,661	8.02
其 他 權 益	33,302	5,218	(28,084)	(84.33)
權 益 總 額	8,609,421	11,356,644	2,747,223	31.9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3. 其他權益減少：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再衡量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3,746,375	39,561,996	5,815,621	17.23
營業成本	29,767,896	34,862,488	5,094,592	17.11
營業毛利	3,978,479	4,699,508	721,029	18.12
營業費用	3,155,475	3,475,705	320,230	10.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1,088	68,537	(36,085)	(34.49)
營業利益	924,092	1,292,340	364,714	3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8)	33,738	37,466	1004.99
稅前淨利	923,898	1,326,078	402,180	43.53
所得稅費用	192,212	255,102	62,890	32.72
本期淨利	731,686	1,070,976	339,290	46.37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本期銷售品牌推出多款新車，帶動市場強勁需求，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增長。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售前及售後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本期認列訴訟和解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749,326	37,235,264	5,485,938	17.28
營業成本	28,050,511	32,859,964	4,809,453	17.15
營業毛利	3,698,815	4,375,300	676,485	18.29
營業費用	2,953,164	3,243,367	290,203	9.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9,750	66,316	(33,434)	(33.52)
營業利益	845,401	1,198,249	352,848	4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04	108,242	47,138	77.14
稅前淨利	906,505	1,306,491	399,986	44.12
減：所得稅費用	174,819	235,515	60,696	34.72
本期淨利	731,686	1,070,976	339,290	46.37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本期銷售品牌推出多款新車，帶動市場強勁需求，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幅增長。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售前及售後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本期認列訴訟和解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08,273	3,740,215	1,531,942	69.3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19,566)	(2,354,130)	(634,564)	36.9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5,357)	549,866	1,265,223	176.87
淨現金流入(出)數	(226,650)	1,935,951	2,162,601	954.15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土地及新增營業據點興建工程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3,255,034	3,619,917	(3,706,885)	3,168,066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增加及擴建營運據點與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相關內控投資循環與辦法做為本公司轉投資之依據，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存貨及等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達監控之作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年度認列	獲利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75,789仟元	主要為桃園地區保時捷車輛之銷售與維修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尚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
利息收入	1,293	649
利息費用	55,461	51,681
稅前純益	923,898	1,326,078

據本國金融機構往來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109年存款利率介於0.1%~0.3%相較於前一年度存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合併財報108年度及10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293仟元以及649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約0.05%~0.14%，相關利息收入亦隨利率僅小幅減少。另108年及109年借款利率介於1.00%~1.15%，本公司兩年度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9,299仟元以及9,411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1.01%及0.71%，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良好，財務規劃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管理，未來除考量公司發展並參考當下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國際匯率變化趨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損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是否影響成本之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的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109年度以及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故並未設立相關研發部門與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管理階層亦對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等相關趨勢與資訊持續追蹤，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從事相關訓練課程，以即時更新並因應相關重要政策與法令。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外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進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銷售買賣、維修等業務係為汽車服務產業，除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做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或產業發生變化，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除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亦盼藉此吸引產業中優秀人才，戮力提升品質管理之能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除致力於本業之外，對應有之社會責任亦不遺餘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約40年，除遵守相關政策法令外，亦積極提升品質管理及績效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已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銷售據點與售後服務廠的改善與更新，均經權責單位審慎的評估，為於日趨激烈的豪華進口車市場佔有領先之地位，在車輛銷售方面陸續新增汎德台南永康全功能據點、永業高雄Porsche北高雄全功能據點、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及汎德高雄BMW新生展示暨服務中心，預計再進一步建立更嚴密的經銷據點下，將持續提升營收獲利；在售後服務方面則陸續完成汎德台北濱江二廠、汎德台中專業钣噴中心等，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能提供台灣頂級車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服務，使客戶滿意度更加提升，進一步創造本公司之獲利，故相關銷售據點與廠房設備之更新，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向汎德及台灣保時捷車業採購之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超過30%，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由於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主要分為原廠直營及台灣廠商總代理，下游經銷商僅能向原廠直營公司或台灣總代理採購車輛，汎德為德國BMW及MINI汽車位於台灣之總代理，台灣保時捷為PORSCHE品牌台灣總代理，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德國BMW、MINI及Porsche等豪華進口車之經銷及售後維修保養業務，因此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總代理汎德及台灣保時捷之情形，實係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雖因行業特性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汽車銷售市場係汽車原廠、總代理及經銷商三方合作之密切關係，經銷商須嚴格遵守與總代理簽訂之經商合約各項規範，總代理亦須仰賴經銷商嚴密完善之經銷體系及售後維修品質，包括經銷商必須確保有足夠場地提供豪華品牌汽車陳列及售後維修保養之用，所屬維修及保養人員亦須具備專業技能及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以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始能讓原廠汽車之銷售蒸蒸日上。本公司為汎德及台灣保時捷最大之經銷商，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專業人員能提供客戶如同在德國在地化的經營及高品質服務，此為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之優勢，其經銷權尚稱穩固。且若遇有客戶需求或汽車原廠生產配車不及，本公司亦可向總代理授權之其他經銷商採購調車，故供貨來源尚稱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能順利達成德國原廠、台灣地區總代理之預期業務目標，持續穩固現有經銷及售後服務體系及與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且積極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在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以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並配合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的購買需求，藉由提升客戶的再購及增購比率以穩定經銷實力。另外亦透過銷售據點及售後服務中心的擴建與新增，期能透過更優質、更有效率的在地化服務，以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占率。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主要係汽車租賃公司、產險理賠公司以及終端消費者，且108及109年度均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銷售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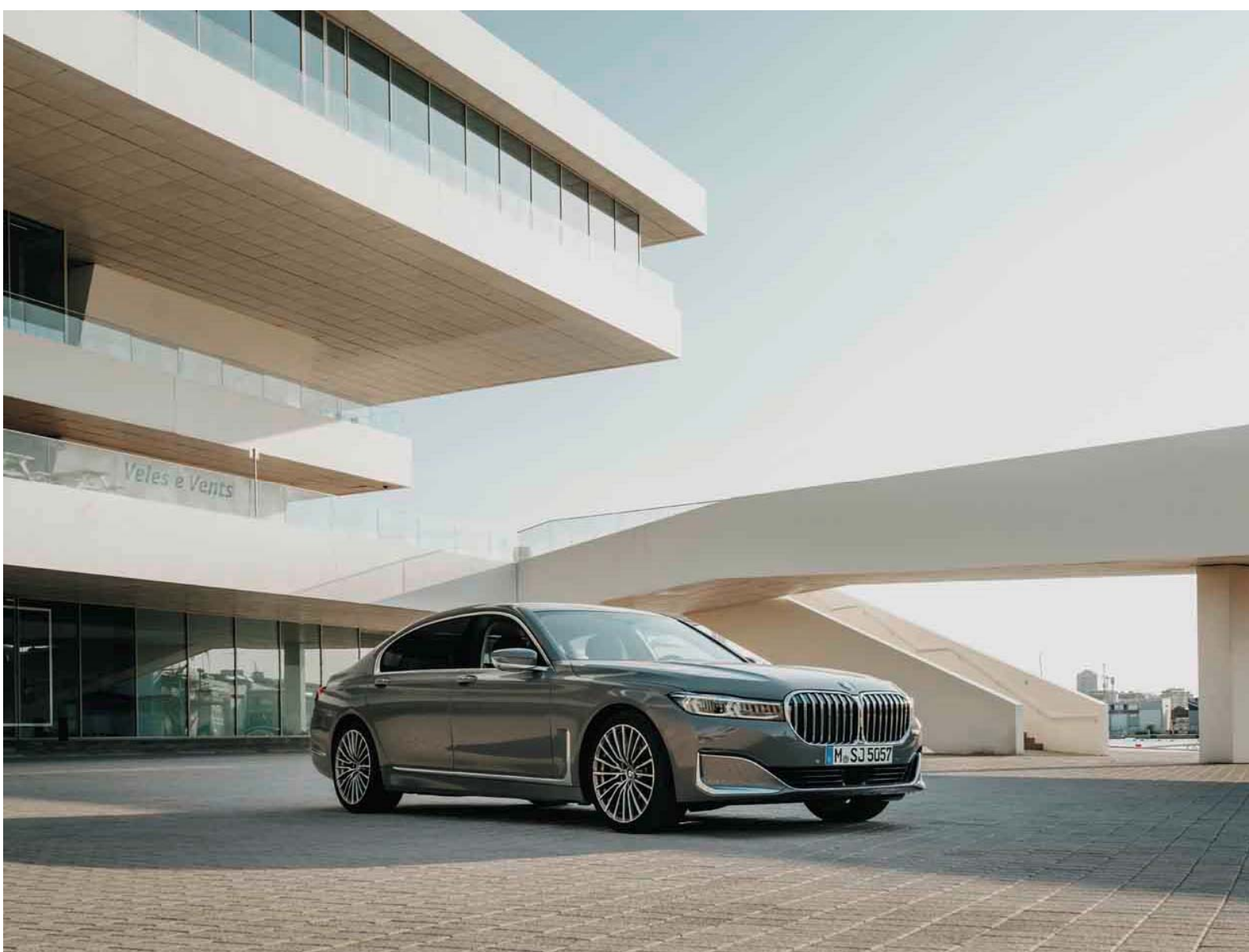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安全風險來自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為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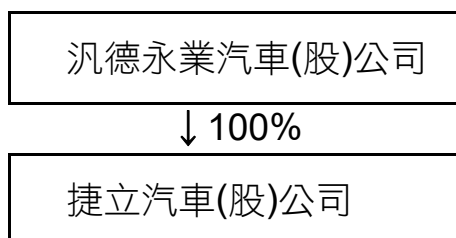
109年度資安風險以網路病毒為構成威脅。本公司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強化防火牆系統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定時更新，員工使用郵件操作安全意識及教育訓練宣導，配合資訊安全通報機制，掌握資安風險管理。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2月20日	桃園市中壢區 中華路二段88號	\$160,000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之事項：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均從事豪華進口汽車及其零配件經銷買賣及維修保養業務。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杜黃旭	16,000仟股	100%
	監 察 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照銓		
	副總經理	陳文德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913,462	437,159	476,303	2,599,939	94,091	75,789	4.7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慕 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TEL 02 3766 6689

<http://www.pgum.com.tw>